

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2 月 6 日宿州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
第二节 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	12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4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9
第二章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增强创新第一动力	
第一节 建设高质量创新载体.....	26
第二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7
第三节 集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29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30
第三章 着力打造制造强市 做优做实做强实体经济	
第一节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32
第二节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35
第三节 培育未来产业发展.....	39
第四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39
第五节 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41
第四章 高质量建设“中国云都”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第一节 创建国家云计算大数据基地.....	43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4
第三节 打造数字经济高地.....	45
第四节 加快建设未来城市.....	46

第五章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持续拓展投资空间.....	49
第二节 着力优化市场供给.....	50
第三节 积极释放消费潜力.....	51
第四节 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53
第五节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55

第六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健全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61
第二节 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65
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67

第七章 推动深层次改革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69
第二节 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	70
第三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72
第四节 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73

第八章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重要基地	75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	77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78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0

第九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格局.....	82
-----------------------	----

第二节	构建以“大宿城”为核心的城镇体系.....	83
第三节	建设高品质城市.....	85
第四节	促进县域经济新一轮振兴发展.....	88
第五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89
第十章	践行“两山”理念 打造绿色生态美丽宿州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91
第二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92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95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96
第十一章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建设承东启西开放宿州	
第一节	引领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	99
第二节	合力优化“四个区块链接”.....	102
第三节	高位推进区域交流合作.....	103
第四节	积极主动对接安徽自贸区.....	105
第五节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06
第六节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	108
第七节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110
第十二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打造安居乐业幸福宿州	
第一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12
第二节	着力提高就业质量.....	112
第三节	打造教育强市.....	114
第四节	打造健康宿州.....	118
第五节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122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23
第七节 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23
第十三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加快建设文化宿州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7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28
第三节 弘扬发展大运河文化.....	129
第四节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129
第五节 加快现代文化产业发展.....	1300
第十四章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宿州	
第一节 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33
第二节 确保经济运行安全.....	133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135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37
第十五章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第一节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138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宿州建设.....	139
第三节 加快建设信用宿州.....	139
第四节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400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42
第二节 加强项目支撑和要素保障.....	144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	145

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宿州市委关于制定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宿州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展望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实施重大工程，确定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市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到十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新阶段 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奋发有为推进全市各项事业

发展。

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进步。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连跨八个百亿元台阶，突破 2000 亿元，财政收入突破 200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全省靠前，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分别增长 7.8%、10.7%、11.5%、10.4%，高于全省平均增速，保持发展赶超势头，在全省发展大格局中的位势和作用进一步提高。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二五”末的 21.7:41.0:37.3 调整到 2020 年的 15.2:35.2:49.6，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动能转换步伐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平均增速达到 21.7%，对工业增长贡献率提升至 13.1%。率先建成首个省内区域 5G 连片试验区，在全国叫响了“中国云都”产业名片，云计算基地获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市经开区生物医药科技园原料药制造项目等入选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落实推进制造强市建设等系列政策，“3111”工程扎实推进，持续实施技术改造“1525”行动计划，每年重点推进 200 项技改项目，累计完成技术改造投资超千亿元。大力培育规模企业，市场主体较“十二五”末增长 133.2%。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 312 家，数量全省第一，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全省比重保持前列。



图 1 宿州市“十三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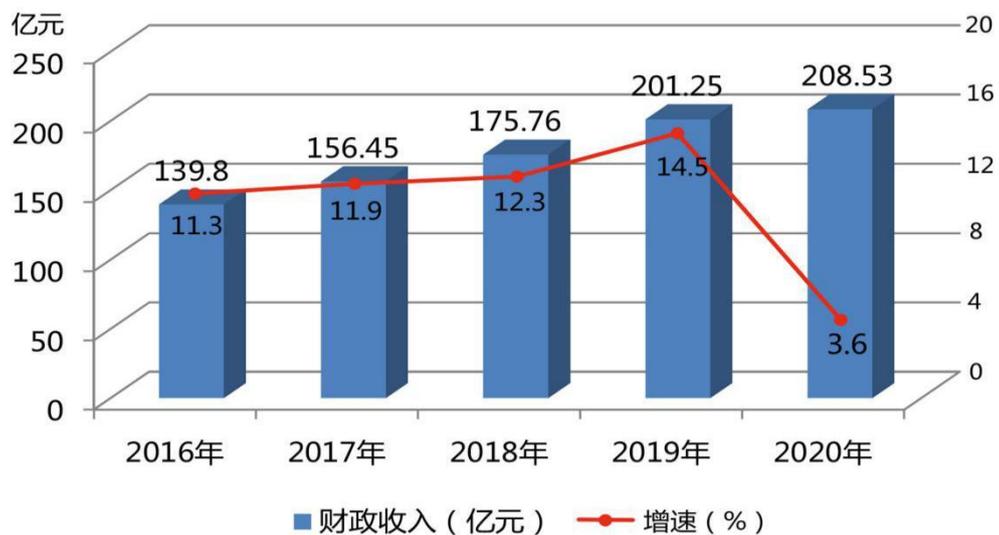


图 2 宿州市“十三五”时期财政收入增长情况

三次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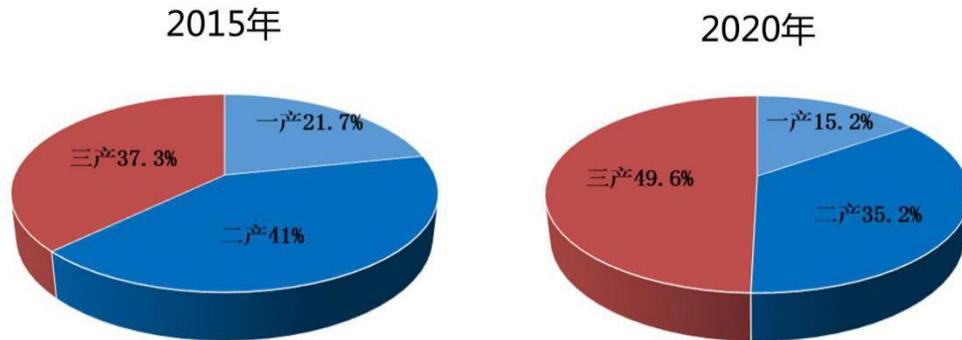


图3 宿州市“十三五”时期产业结构变化情况

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四县一区全部摘帽，359个贫困村全部出列，61.27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考核连续4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金融扶贫、电商扶贫、驻村帮扶等典型做法在全国会议上推介。“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双基”建设扎实推进，过去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普遍解决，广大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先后荣获两次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两次奋进奖、一次贡献奖，是全省唯一连续四年获奖的省辖市，涌现出李娟、曾翔翔等一批先进典型。建立完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政策体系、监督体系、考核体系，锻炼了一支敢于冲锋、善打硬仗的扶贫队伍，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建设省内首家石墨烯领域工程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连续3年居全省第一，占规上工业比重接近

30%，占全省比重较“十二五”末提高一倍。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宿州中心，建成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创业团队等超过 60 家。全市获批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3 家，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11 家，共引进培养各类人才 2.3 万余人，皖北领先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推进。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超过 30%。埇桥区获批 2019 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首创首成，群众满意率稳居全国前列，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加快推进，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31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增速，累计实现 60 万农村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大宿城”主核能级不断提升，累计改造完成老旧小区 280 个，“五馆一中心”建成使用，符离大道建成通车。成为量子通信京沪干线五个节点城市之一。京沪铁路宿州站综合改造工程启动建设。徐明、泗许、德上等省际高速断头路全部打通，实现县县通高速。全市一级公路里程达 700 公里，全省首个县级通用机场砀山梨园机场项目正式开工，宿州机场、合新高铁泗县段等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加快。新汴河治理工程全部完工，钱营孜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灵璧入选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实现全覆盖，砀山酥梨小镇、泗县运河小镇、高新区数字小镇、砀山马术小镇获批省级特色小镇。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乡收入比

由“十二五”末的 2.58 降至 2.47。

绿色家园更加美丽。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19 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一，PM2.5 较“十二五”末累计下降 25.8%；市级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成功入选全国首批 20 个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全省率先达到 100%。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建成 91 个乡镇驻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完成改厕 30.4 万户。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构筑，林长制、河（湖）长制有效落实，“十三五”以来共完成造林 32.4 万亩；连续 21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非煤矿山整治成效显著，复垦农用地约 2 万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效显著，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较“十二五”末下降 20.6%，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连续 4 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

开放合作实现重大突破。正式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建成张江萧县高科技园，成为沪皖高科技产业合作的成功典范。市政府与上海科创办签订创新发展合作备忘录，“张江创造+宿州制造”模式有效复制推广，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步伐加快。开发区创新升级提质增效，市经开区扩区成功，砀山经开区、宿州高新区实现“去筹转正”。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中部崛起、中原城市群、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开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园

区、产业协同发展等领域合作，宿马、宿徐现代产业园等一批合作共建园区加快建设，省际公交开通运营，皖北开放新高地建设取得突破。

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33项民生工程精准实施，累计投入584亿元，民生工程考核连续5年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跃居全省前列。城镇累计新增就业24.3万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各类教育取得新进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358所、公办幼儿园198所，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实现全覆盖，现代职教体系基本形成。建成市主体育场、市水上运动中心、市综合训练馆，形成城市“15分钟”健身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稳步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获评省级卫生城市，健康宿州稳步推进。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获评省级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家安全全面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平安宿州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图 4 宿州市“十三五”时期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进展。“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四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行政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金融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宿州市、萧县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力，分别获国务院和省政府通报表彰。发源于我市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连续3年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前完成，全市1261个涉农村（居）全部组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三变”改革获批成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项目，并基本完成试验任务。城市信用评价排名稳居全国地级市第一方阵。人地挂钩、埇桥区“劝耕贷”、泗县选用乡贤参与乡村治

理等一批改革成果在全省全国推广，改革工作连续4年获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第一。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9+N”方案体系，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

民主法治建设实现历史性进步。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充分彰显，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有效发挥，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颁布一批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法治宿州建设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加强。

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历史性进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先后开展“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和“讲重作”、“讲严立”、“三个以案”系列警示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显著，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一体推进，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完善。

“十三五”时期，我市强力打基础、补短板，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为“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提质量、上台阶奠定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转化落地的结果，

是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努力拼搏奋斗的结果，为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 1：宿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计划目标	“十三五”计划年均增长”(%)	2020 年	“十三 五” 年均 增长 (%)	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00	9	2045	7.8	完成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50000	8.5	53000	—	完成
3	财政收入 (亿元)		200	10	208.5	10.7	完成
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200	15	—	11.5	未完成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80	10	1082.56	10.4	完成
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		5	—	13.1	—	指标调整、不做评估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2.3	—	0.59	—	未完成
8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100	—	185	—	完成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5	—	3.5	—	完成
10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55	—	78	—	完成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85	—	85	—	完成
11	城镇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28	—	25.99	—	基本完成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0	—	45.2	—	未完成
12	工业化率 (%)		41	—	25.3	—	未完成
1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38.5	—	49.6	—	完成
14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0	—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基本完成
15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省下达	—	57.63	—	完成
16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	[5.3]	-19	—	完成
17	空气质量	细颗粒物 (PM2.5) 浓度下降 (%)	省下达	—	46.4 微克/立方米	—	完成

序号	指标		“十三五” 计划目标	“十三五” 计划年均 增长”(%)	2020年	“十三 五”年均 增长(%)	完成情况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例(%)	省下达	—	71.6	—	完成
18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32.8	—	32.4	—	基本完成
		森林蓄积量(万立 方米)	1800	—	1900	—	完成
19	地表水 质量	劣V类水比例(%)	省下达	—	完成省下达目 标任务	—	完成
		好于III类水体比 例(%)	省下达	—	40	—	完成
20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省下达	—	较2015年下 降30%以上	—	完成
2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 重(%)		省下达	—	完成省下达目 标任务	—	完成
22	单位GDP能耗降低(%)		省下达	—	完成省下达目 标任务	—	完成
2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省下达	—	完成省下达目 标任务	—	完成
24	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 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省下达	—	9.9	—	完成
		氨氮(%)	省下达	—	11	—	完成
		二氧化硫(%)	省下达	—	12.8%	—	完成
		氮氧化物(%)	省下达	—	11%	—	完成
2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9	2.5	13	12	完成
26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9	6	10.7	10	完成
27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亿元)		1800	15	800	13	按原口径可以完成“十三 五”目标 任务,年均 增速15%
28	城镇新增就业人口(万人)		—	[16.3]	[24.3]	—	完成
2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500	9	34373	7.8	基本完成
3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100	10.5	14369	9.5	基本完成
3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3	—	10.3	—	完成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计划目标	“十三五”计划年均增长”(%)	2020年	“十三五”年均增长(%)	完成情况
3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70	—	355.5(完成目标任务95%以上即达标)	—	完成
33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数量(万人)	—	—	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	完成
34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11.5]	[15.619]	—	完成
35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	—	77.7	—	完成

注：[]为累计数

第二节 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

从国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为我市发展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国内发展环境。

从区域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将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进入全面提速的新阶段，区域合作更加紧密、区域竞争日趋激烈。我市位于四省交汇区域，既是全省对接长三角、中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和桥头堡，也是我省参与区域竞争的前沿阵地。必须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历史机遇，高质量、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优化配置要素资源，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赢得主动。

从我市实际看，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将释放巨大的产业升级、投资和国内消费需求，有助于我市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淮河生态经济带、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多项重大战略叠加发力，有利于我市发挥省际交汇区位优势 and 承东启西战略地位，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中提升发展层次；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有利于我市放大云计算大数据先发优势，强化科技赋能，加快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两新一重”建设精准发力，有助于我市补齐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有助于我市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通道，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根本性好转，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生态福祉。与此同时，必须深刻把握自身发展阶段，特别是要看到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技术人才和创新平台等创新要素短缺，传统优势行业

支撑减弱，制造业规模偏小、核心竞争力不强；中心城市和县城辐射带动力不足，城乡基础设施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不够充分；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高，生态环保任重道远，社会治理还有弱项；面临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日益趋紧的资源约束，不进则退特征明显。

总体判断，我市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机遇挑战并存，必须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方位新机遇，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切实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办好宿州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实施五大发展行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快打造皖苏鲁豫交汇区域新兴中心城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长三角区域重要的数字经济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宿州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为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

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要务、第一资源、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创新体系，催生发展动能。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准确把握国内国际发展形势，办好发展

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国一盘棋、长三角一体化，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一城两区三基地”发展愿景

皖苏鲁豫交汇区域新兴中心城市。发挥我市省际交汇区位优势 and 承东启西战略定位，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中原城市群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通枢纽、物流枢纽和信息枢纽，加快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集群，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市能级，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长三角城市群联通中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打造长三角强劲活跃增长点。

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着力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主动承接上海一般制造等非核心功能疏解和高技术溢出，高起点高质量承接沪苏浙产业转移，做大做强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样板。

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着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两区一园”为基础，以灵璧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县为突破，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重点，推动农村综合改革持续走

在全国全省前列，推动城市扩容升级、特色塑造、内涵提升，创建一批省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加快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融合促进，延续壮美运河名城千年神韵，实现与现代化新生都市交相辉映。

长三角区域数字经济基地。以打造全国重要的云计算大数据基地为引领，以阿里宿州迅犀新制造、宿州腾讯未来城和华为公有云为突破，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施“新产业+新基建+智能制造+未来城市”，构建完善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形成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长三角区域现代物流基地。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开工建设宿州民航机场，力争实现新汴河航道通航，谋划建设空港新区，打造集公铁水空联运综合性国家级物流枢纽工程，形成千亿级现代物流产业基地。

长三角区域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以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产业带建设为引领，围绕符离集烧鸡、砀山酥梨、萧县羊肉、灵璧花生、泗县山芋粉丝等特色农副产品和粮食产品深加工等重点优势领域，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势特色产业带，打造长三角区域数字农业标杆城市，形成千亿级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动由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转变。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展望 2035 年，宿州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产业竞争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较 2020 年翻一番以上，综合实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创新能力进一步跃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更高水平融合，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制高效运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实现互联互通，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实现更高效能治理，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充分保障，法治宿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平安宿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实现更高程度文明，建成创新型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宿州，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更加协调，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实现更高品质生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建成绿色生态美丽宿州；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

缩小，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聚焦省委省政府对于宿州“走在皖北振兴前列”发展定位，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决定》和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建议》，围绕“一城两区三基地”战略定位，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持提质量和上台阶相促进，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实力实现新的更大跃升。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实现增速较大幅度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7.5%左右，到 2025 年达到 3300 亿元、冲刺 35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省乃至长三角全域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努力在全省总量争先进位、均量缩小差距、质量提档升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工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形成一批稳定性和竞争力强的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新的更大作为。高质量供给持续扩大，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有效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更加顺畅，进口和出口、投资和贸易、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的更大增强。区域创新能力在全省争先进位，科技进步贡献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主要创新指标明显上升，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平台持续涌现，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进一步提升，人才强市基本建成，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打造区域科技创新策源中心。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现新的更大进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全面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政策环境、公共服务、产业转移等方面与长三角区域全面对接，高水平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高水平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经济总量占全省乃至长三角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缩小，打造长三角区域强劲活跃新增长点。

——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新的更大优化。市域基础设施、产业体系、公共服务联通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形成合理分工、竞相发展格局。县域经济、园区经济在全省位次进一步提升，

传统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城镇化率与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与区域发展协同性明显增强，争创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

——改革开放实现新的更大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全面参与“一带一路”、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方位推动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主动对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大力加强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的对接合作，打造皖北改革开放新高地。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的更大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打造创新型文化强市。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的更大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水、土壤、森林、湿地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体系更加完善，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皖北样板。

——民生福祉实现新的更大增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民生投入比重持续增长，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人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加快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美好家园，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

——治理效能实现新的更大提升。法治宿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平安宿州建设不断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基本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表 2：宿州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	指标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45	3300	7.5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	6.5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5.3	—	7.5	预期性
4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1.7	25	—	预期性
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2	53	—	预期性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5.9	—	8	预期性
7	进出口总额增速 (%)		47.5	—	高于全省	预期性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82.56	1450	7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9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9	预期性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13.1	25	—	预期性
11	发明专利拥有量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6	2	—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5	12	30	预期性
12	数字经济占比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预期性
13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185	300	—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3	—	与 GDP 增速同步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8	—		
1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4.5	—	预期性
1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3	11.1	—	约束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05	2.51	4.13%	预期性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15.5 以上	315.5 以上	—	预期性
19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15	0.47	—	预期性
2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7	78.5	—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2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省下达	—	约束性

2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 目标任务	省下达	—	约束性
2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1.6	省下达	—	约束性
2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完成省下达 目标任务	省下达	—	约束性
25	森林覆盖率 (%)	32.4	32.8	—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2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89.92	92	0.67	约束性
27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省下达	—	约束性

第二章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增强 创新第一动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参与长三角创新合作，打造科技创新政策扶持新高地、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集聚地、承接高新技术产业转移集聚区、科技金融融合创新试验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区、区域科技创新策源中心，加快科技强市建设步伐。

第一节 建设高质量创新载体

抓住我省“一室一中心”建设机遇，积极主动对接合肥、张江国家大科学中心，提升已有平台创新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生物种业、现代农机等重点领域，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宿州数字技术研究院、淮海现代农业研究中心、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研究中心、灵璧洛阳轴承研发检测中心、石墨烯复合功能薄膜新材料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补齐创新短板，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

产业创新平台。加强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的有效衔接，支持产业上下游、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盟、中试基地，谋划布局离岸创新中心，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补齐创新链、产业化短板，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积极引进知名高校、大院大所在宿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加大院士工作站引进力度。到 2025 年，形成 30 个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建成 7 家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 个院士工作站。

专栏 1：宿州市“十四五”重大创新平台项目

计划开工项目：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凤城项目、埇桥区双创产业孵化中心项目、泗县创谷产业园项目、泗县智能农机装备研发中心、市高新区华瑞公司数据中心（二期）、宿马园区辰桦科技产业园项目。

竣工建成项目：砀山东创科技产业园项目、萧县新材料研发平台、埇桥区循环园区科创中心项目、灵璧县轴承研发中心、泗县双创产业园项目、市经开区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项目、市经开区生物医药科技园项目、市高新区小型超算中心、市高新区半导体研发创新平台、市高新区量子通信研发平台、市高新区大数据协同安全创新产业生态基地项目、市高新区双创产业集聚基地项目、市高新区华瑞赛维 5G 实验室项目、宿马园区绿地科技产业园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宿州数字技术研究院、宿州市空港产业园、埇桥区方舟智略产业园项目、灵璧现代农机研发中心、灵璧县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泗县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市经开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市高新区百度宿州 AI 创新中心项目。

第二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科技创新“151”工程，

引导和支持人才、资金、专利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争取实施一批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成果流动与技术转移，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牵头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研项目。落实和出台加大科技投入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覆盖率。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养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十四五”时期，科技进步贡献率提升速度高于全省。

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参与全省“百企领军”“千企竞发”等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扶持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小微企业与龙头企业开展协作配套，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招引一批平台企业、领军企业。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30%，培育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50个以上。

第三节 集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积极支持企业探索灵活的薪酬管理模式，鼓励实施股权和期权等激励政策，使为企业技术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创新人才获得与其贡献相适应的报酬。支持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参与科技型企业建设。对引进的领军创新人才，所在地政府在科研启动经费、岗位津贴以及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强化基础理论研究，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大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本土实用人才、中高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鼓励职业学校设置大数据、信息技术、动漫制作、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大力培养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市转变。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参与创建一批“江淮杰出工匠”，统筹抓好党政人才、企业家人才、金融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队伍建设。

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深入实施“江淮英才计划”和

省市“人才30条”，制定“科技人才智汇宿州”人才工程计划。以沪苏浙、合肥为主攻方向，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和各类创新平台为依托，开辟引进人才绿色通道，加快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海外人才引进，对顶尖人才引进实施“一事一议”，建立吸引高素质年轻人才和一线工程师流入留住政策和机制，加速汇聚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搭建高层次科技人才交流平台，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积极引进高水平人才服务机构，实现“以才引才”。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参与推进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强化与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工大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新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构建重大科技成果技术熟化、产业孵化、企业对接、成果落地全链条转化机制。完善“创新成果+园区+基金+三重一创”科技成果转化“四融模式”，加强创新小镇、创客空间建设，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接安徽创新馆、科技大市场，组织参加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强化对创新成果种子

期、初创期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成果在宿孵化投入力度。全面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中科研人才收益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20 个省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适时扩大基金规模。拓展科技金融供给渠道，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公司，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保险机构与创投企业开展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打造宿州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平台、政企资源对接和交流平台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第三章 着力打造制造强市 做优做实做强 实体经济

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一手抓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深入实施“实体宿州+数字宿州”发展战略，强化数字经济赋能，以智能制造为突破，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5+5+N”现代化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长三角产业发展强劲活跃增长点。

第一节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聚焦五大传统优势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数字经济赋能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和工业基础能力工程，打造全链路、数字化、智慧化“制造大脑”。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重点聚焦绿色食品、轻纺鞋服、家居建材、机械电子、煤电化工等五大传统优势领域，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绿色食品**。深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发展模式，培育一批本土精深加工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食品饮料制造、肉类水产加工、蔬果深加工三条核心产业链。推动土特产品品牌化和精深加工，积极与国际国内知名食品企业合作，打

造品牌厂商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发展粮油制品、果蔬饮料、畜禽加工、乳制品、休闲食品等，推动果蔬深加工向维生素、精油、功能饮料等美容保健领域延伸，推动粮食深加工向膳食纤维、氨基酸、植物蛋白等领域拓展。实施符离集烧鸡产业振兴工程。到 2025 年，绿色食品产业规模达 500 亿元，建成全国知名绿色食品制造基地。

专栏 2：符离集烧鸡产业振兴工程

落实促进符离集烧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符离集烧鸡产业集聚发展，逐步形成符离集烧鸡产品生产供应和销售环环相扣的成熟产业链；打造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龙头骨干烧鸡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烧鸡企业，创建一批国内知名的符离集烧鸡品牌。力争用 1-2 年时间，推进符离集烧鸡产业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引导符离集现有的烧鸡企业迁入基地。力争用 5-10 年时间，使符离集烧鸡产品的生产数量大幅增加、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逐步占据国内主要市场。其中，到 2025 年，符离集烧鸡产业业务收入突破 50 亿元；到 2030 年，符离集烧鸡产业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

——**轻纺鞋服**。依托鞋城产业集聚基础，积极发展品牌鞋服、功能性鞋服，延长产业链，配套发展特种纺织面料。鼓励百丽、康奈等大中型企业生产工艺革新，提升企业自动化水平。加快阿里新制造等信息技术赋能，引进定制化线上线下营销、电子商务以及研发设计等企业，推动传统鞋服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定制等方向转型升级。加强泗县药物布鞋传承创新。到 2025 年，轻纺鞋服产业规模达 500 亿元，形成全国领先的轻纺鞋服智能化产业基地。

——**家居建材**。充分发挥板材家居优势，积极承接沿海地区智能家居、定制家具等产业转移，引进行业领先技术和领军企业，建设一批科技研发中心，重点推动产业环保生产工艺革新和产品创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产品附加值提高。重点发展环保板材、环保装饰材料、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等。加快埇桥、萧县等装配式建筑集群化、品牌化发展，高标准建设萧县海螺绿色建材产业园，延伸陶瓷、玻璃、水泥等硅基材料产业链条。到 2025 年，家居建材产业规模达 500 亿元，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家居建材产业基地。

——**机械电子**。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参与徐州万亿级装备机械产业集群建设，重点促进市经开区和埇桥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泗县农机装备、灵璧机械制造、萧县起重机械和造纸机械、砀山医疗器械等传统机械制造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延伸。提升市高新区、宿马园区电子组件产业发展水平，优选承接沪苏浙、珠三角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发展心电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新型电阻以及玻璃盖板、显示屏等电子产品。到 2025 年，机械电子产业规模达 500 亿元，打造淮海经济区重要的机械电子产业基地。

——**煤电化工**。以煤电一体化为重点，提高煤电就地转化率和利用率。加快推进华电二期坑口电厂前期工作，建设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推动煤炭产业向电力、新材料等延伸。结合城市热网建设、工业园区发展，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

产转型升级。推动宿马园区浆纸、包装纸和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形成废纸贸易、原纸生产和纸制品加工、完整工业包装用纸全产业链。聚焦生物基，支持经开区生物乙醇向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延伸，推动生物乙醇、防腐化工、合成革、绿色化工、化学制药等绿色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到 2025 年，煤电化工产业规模达 500 亿元，打造华东地区重要的煤电能源基地、华东地区重要的工业包装纸生产基地、全省重要的绿色化工产业基地。

第二节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构建五大新兴产业格局。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积极参与长三角价值链分工，对接上海龙头、携手周边城市、立足我市产业基础，打造数字产业、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 5 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数字产业**。将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放在战略引领性位置，依托高新区云计算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容量、带宽、算力等核心性能。引进长三角制造业资源，积极引入封装测试、光网络设备、高性能服务器等云基础制造产业。拓展云计算应用领域，积极发展人工智能、超算、动漫游戏、电子商务、医疗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气象大数据、量子通信、信息安全等服务应用。到 2025 年，数字产

业规模达 200 亿元。建成全国一流的云计算中心、云基础制造基地和云服务基地。

——**高端装备产业**。依托宿徐现代产业园、张江萧县科技园、灵璧轴承产业园、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等区位条件和合作基础，抢抓长三角制造业产业转移机遇，加快招引龙头企业，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提升矿山装备、农机装备、工程机械、能源装备、环保装备、特种车辆及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等为代表的高端专用装备产业。注重上游产业发展，提升轴承、传动、车桥等基础制造水平，延伸装备产品。到 2025 年，高端装备产业规模达 200 亿元，建设具有较强国内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以经开区生物医药科技园、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为载体，积极导入上海、江苏、深圳等创新资源，招引并培育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大健康企业，聚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生物农业等领域，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成品药、现代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及制品、新型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及药包材，进一步提高宿州生物医药产业的集聚度和发展水平。到 2025 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 100 亿元，建成长三角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基地。

——**新材料产业**。瞄准长三角开展产业技术双承接，加快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更新换代，围绕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重点发展碳纤维材料、高性能薄膜材料、

防腐材料、电子气体、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和 OLED 材料等，推进碳基复合材料、生物基化学纤维材料、高阻隔复合包装新材料、高效煤粉工业锅炉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支持市经开区承接长三角地区精细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产业。支持萧县省级功能性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布局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达 300 亿元，打造全省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基地。

——**智能制造产业**。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创新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推进制造业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助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积极培育以传感装备、通信设备、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能源储运装备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促进阿里新制造模式向鞋服制造、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等产业拓展。加快重点领域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建设和智能工厂示范，实现工业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升级。加快市高新区长三角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可穿戴设备加工基地建设，推进宿马智能终端产业园机械手制造基地、市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培育工业机器人产业。到 2025 年，智能制造产业规模达 200 亿元，建成长三角重要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专栏 3：宿州市“十四五”重大制造业项目

计划开工项目：砀山县现代装备产业园项目、砀山县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砀山县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园项目，萧县海螺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萧县钢结构及网架智能制造项目、萧县减速型起重机生产项目，埇桥区精久装备生产项目、埇桥区宇通精密钢管生产项目、埇桥区爱上新材料项目，灵璧县轴承生产项目、灵璧县农机生产项目、灵璧县纺织产业园项目，泗县松川智能机械制造项目、泗县山芋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泗县全尺寸智能家居项目、泗县苏靖汽车制动器项目，市经开区微生物药物生产项目、市经开区劳斯多斯美洛昔康注射液项目、市经开区半导体气体材料研发及国产化二期技改项目、市经开区科立华技改提升项目、市经开区东凯生物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市高新区长三角（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市高新区长三角（宿州）智能家居产业园，宿马园区中鹰国际浆纸项目、宿马园区中欧一带一路蓝莓产业园项目、宿马园区海盛食品淀粉及谷朊粉生产项目、宿马园区智能装备项目。

竣工建成项目：砀山县高端数控产业园项目、砀山县广建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萧县结构件及装配式建筑项目、萧县鑫辉源高功率动力锂电池项目，埇桥区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埇桥区菲尔维户外休闲家居用品项目、埇桥区徐钢设备研制及生产项目、埇桥区火花钢结构及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灵璧县甬灵达精密无缝钢管生产项目、灵璧县顺通轴承生产项目、灵璧县雨鑫年产 20 万立方米高密度板项目，泗县高端商用车制动器汽车零部件项目、泗县植保无人机生产项目、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泗县光伏焊带项目、泗县天渥智能机械加工项目、泗县轶记机械加工项目，市经开区远大洪雨新型绿色防水新材料生产项目、市经开区紫金新材料高性能制膜中心项目、市经开区恒昶生物医药及色素中间体项目、市经开区柏拉阿图药物研发孵化生产项目、市经开区盛瑞科技车联网智能导航项目，市高新区阿里巴巴新制造(宿州)产业园项目、市高新区触摸显示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市高新区年产 100 万组锂电池 PACK 项目、市高新区年产 3000 万只智能影像摄像头（摄像模块）设备项目、市高新区年产 1200 万片 3D 触显盖板项目、市高新区智能终端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市高新区先进复合材料通用飞机大部件生产线项目；宿马园区马钢皖北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宿马园区善和生物益生菌生产项目、宿马园区衡丞饮料设备生产、宿马园区鑫晟光电智能产品制造，鞋城

德大康美医疗用品生产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砀山县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砀山县医疗器械产业园，萧县经开区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埇桥区欧陆佳地板生产项目、埇桥区精久车桥设备生产项目，灵璧县新型变压器及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灵璧县深沟球轴承和滚子轴承生产项目、灵璧县陶瓷结构件生产项目，泗县无人机精密轴承配件生产项目、泗县晶澳太阳能产业园项目、泗县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泗县通腾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市经开区开元药业成品药及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市经开区装配式建筑项目、市经开区新能源汽车项目、市经开区高档着色剂项目、市经开区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市经开区醋酸纤维棉浆生产线升级改造与扩建项目、市经开区中成药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宿马园区泰盛造纸后加工产业园项目、宿马园区大北农饲料生产项目，鞋城承接鞋服产业转移集聚区项目。

第三节 培育未来产业发展

积极引进长三角高质量创新资源，持续提升节能环保、新能源、生命健康、生物育种、数字创意等其它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实施未来产业培育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性共性技术，在量子通讯设备（装备）、边缘计算、虚拟（增强）现实、工业机器人、区块链、石墨烯、靶向药物、体外诊断、增材制造等产业化应用方面实现突破，培育 N 个未来产业，谋划布局新的产业集聚核心。

第四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实施优势产业补链固链强链工程。推行产业集群“群长制”、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产业联盟“盟长”制，完善“5+5+N”产业布局。突出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绿色食品、轻纺鞋服等重点产业链，健全链长直接联系龙头企业专项帮办制度，实施“一个产业集群（基地）、一个产业链行动计划、一张产业链招商地图、一支专业招商队伍、一个承载特色产业园区、一只产业基金”“六个一”专项行动。依托高新区云计算、经开区生物医药、宿马园区智能终端、鞋城轻纺鞋服、砀山果蔬食品、萧县功能性新材料、埇桥装备机械、灵璧机械制造、泗县农机装备制造等既有省市级产业集群基础，实施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提高优势产业集群在区域产业链、价值链关键环节的竞争力。落实省“个十百千”工程，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到2025年，培育1个千亿级、5个五百亿级产业链、30个“群主”“链长”企业。

打造标志性集聚基地。按照“龙头企业-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发展思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为突破口，引导人才、技术、资本、土地等资源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打造一批产业配套完备、创新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规模效益显著的专业化园区、孵化器、加速器。提升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基地、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建设水平，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级推进。到2025年，建成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0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2个，省级重大工程和专项5个。

专栏 4：宿州市“十四五”重点产业链建设工程

实施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程。依托市高新区云计算、市经开区生物医药、宿马园区智能终端、鞋城轻纺鞋服、砀山果蔬食品、萧县功能性新材料、埇桥装备制造、灵璧机械制造、泗县农机装备制造、泗县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既有省市级产业集群基础，实施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高优势产业集群在区域产业链、价值链关键环节的竞争力。到 2025 年，培育绿色食品千亿级产业链，培育一批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化工建材、轻纺鞋服、绿色家居等 500 亿级产业链，新宇药业、紫金新材料、雪龙纤维、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华龙耐火、鸿正服饰、百丽鞋业、阿里宿州迅犀新制造、安特食品、科技食品、泗州薯业、新亚电子、飞松机械、陆盾机械、泗州拖拉机、TATA 木门、中鹰浆纸等 30 个“群主”企业、“链长”企业。

培育牵动性龙头企业。围绕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加快招引一批平台企业、领军企业和细分领域“单打冠军”。鼓励小微企业与龙头企业开展协作配套，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到 2025 年，培育在行业有较大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 50 个以上。

专栏 5：宿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宿州市云计算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砀山县果蔬食品生物科技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萧县经济开发区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埇桥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灵璧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泗县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泗县新能源产业发展基地、市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宿马园区智能终端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第五节 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落实“两业”融合示范工程，创建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和

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和示范园区。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围绕研发设计、供应链服务、数据服务、检验检测、总集成总承包、会展经济、市场营销、制造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绿色节能等重点领域，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细化专业分工，提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第三方物流等服务功能，提高专业化水平。

第四章 高质量建设“中国云都”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加快国家云计算大数据基地创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建设未来城市。

第一节 创建国家云计算大数据基地

依托高新区省级云计算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主动承接上海、杭州等地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相关产业转移，打造“基础云、平台云、应用云”云计算全产业链生态圈。建成10万平方米数据机房，提升“基础云”。以华为云、浪潮云、天翼国盾量子安全云为基础、阿里云金山云等为特色，拓展“平台云”。丰富动漫渲染、新制造、电子商务、呼叫服务、手机游戏、网红经纪、电子竞技、大数据分析、VR、AR等业态，做大“应用云”。延伸云计算产业链，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智能终端相关产业转移，发展智能终端、半导体（传感器）、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云基础制造，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积极创建国家级云计算大数据基地，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区域数据中心和信息枢纽港。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新基建+”行动，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城市大脑、充电桩等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数字化基础设施集群。重点加强5G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5G网络全覆盖。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加快建成长三角地区工业互联网和解析中心。提高支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基础电信网络出口带宽，扩充网络中心节点和数据中心带宽资源，谋划建设宿州数据机房到南京数据机房的光纤网络，实现与一级节点直连直通，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市域干线传输网络。依托量子保密京沪干线接入节点，积极参与安徽省和长三角区域量子保密网络建设，打造皖北量子保密节点城市。积极融入长三角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协同布局，加快宿州小型超算中心和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量子信息安全技术与蓝光光盘存储技术融合的冷热兼备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长三角地区数据存储和灾备中心。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面向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共数据资源库、云服务平台等基础数据平台，支持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创新应用试验

场、场景实验室。

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交通、智能充电桩、智能停车场等融合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公交、出租专用停车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旅游景区、高速服务区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批统一管理、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充电桩基础设施体系。深入推进“三网”融合，统筹布局新一代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和大型应用基础设施的 IPv6 改造。延伸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实现宿州量子通信城域网与国家骨干网络无缝对接，扩大量子保密通信云平台应用，深化党政军警民量子通信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国盾量子宿州实验室建设，打造长三角量子保密通信应用示范区。

谋划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深度参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上海张江综合性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加快与长三角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半导体研发平台、生物医药研发平台、量子通信应用技术研发平台、新材料研发平台。谋划推动城东大学城科教基础设施、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

第三节 打造数字经济高地

丰富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深化与数字经济头部企业战略合

作，重点围绕智能工厂、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物流、智慧安防、在线消费、在线教育等成长潜力大的信息方向，打造场景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强与阿里巴巴等知名企业合作，探索服装、箱包、制鞋、家居等制造业数字赋能，共同推动数字农业、智能制造产业带建设，打造产供销一体的数字经济。积极建设宿州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和全省医疗大数据中心，培育云管理服务、内容分发与加速、数据挖掘、信息安全等增值服务。

培育云计算基础制造。推进云制造产业创新发展，布局量子通讯元器件、光器件、光芯片等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相关智能基础部件制造，培育发展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和环境感知等领域的智能传感器，增强云基础设备的产业化能力。

壮大数字创意产业。重点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细分领域。鼓励企业对戏曲、音乐、美术、文物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大力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虚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博旅游、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渲染、出版发行等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培育一批动漫游戏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鼓励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数字展览展示馆，推进特色农产品数字化宣传。

第四节 加快建设未来城市

高效利用数字资源。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人口、法人、空

间地理基础数据和宏观经济数据库，以及电子证照、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社会信用等主题数据库。推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打破“信息孤岛”。深度挖掘交通运输、气象、公共卫生、经济活动、文化旅游等大数据资源价值，实现数据资源增值。

加快建设智慧政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改造，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APP、自助服务等，推行“随时办”服务。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水平，促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推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创新。

积极打造“城市大脑”。促进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应用示范，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数字化。借力数字江淮建设，建设“数据中台”和“城市大脑”，积极对接省江淮大数据中心，全力推进“数字宿州”建设。充分利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全面推动“智慧城市”向“未来城市”升级，推广智慧管网、智慧建筑、交通物流等应用场景的感知设施部署，实现对城市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智慧、科学管理。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大力发展惠及全民的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医保、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人社、智慧气象、智慧广电、智慧停车、

智慧安防等智慧服务，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

专栏 6：宿州市“十四五”数字经济重大建设项目

计划开工项目：宿州市“城市大脑”项目、宿州市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产业带、埇桥区高分辨对地观测系统应用中心项目、市高新区 5G 及未来通信检测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市高新区智慧城市 5G 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宿马园区“数据湖”项目。

竣工建成项目：宿州市“未来城市”项目、宿州市 5G 基站建设项目、市高新区数字小镇项目、市高新区腾讯未来城市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市高新区智慧城市 5G 示范区建设项目（一期）、市经开区存储器产品封测产业链制造基地、泗县大数据中心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宿州市大数据中心安全系统与共享开放防护平台、宿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高新区大数据“城市超脑”集群项目、长三角（宿州）新经济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宿州市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泗县中国信科集团 5G 产业园项目。

第五章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聚焦“两新一重”项目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一节 持续拓展投资空间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围绕重大战略部署、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和储备机制，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养老托育等领域短板，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聚焦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实施城际铁路、宿州机场、高速公路、城市高架、港口航道、物流枢纽、重大引调水等一批既利当前又管长远的全局性、基础性、枢纽性重大项目。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大海绵城市、防洪排涝、绿地游园、综合管廊、供水、供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投资。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在交通、能源等领域推出一批示范项目，建立项目推介长

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建立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为基础的联合评审机制，鼓励发展全过程和综合性投资咨询机构。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

第二节 着力优化市场供给

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积极创建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开展品牌示范、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行动，强化消费维权保护，推进缺陷产品召回常态化，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和监管体系建设。支持本地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国家和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鼓励引进市外优质大型建筑业企业在宿设立总部或子公司，做大做强本土建筑业，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

实施品牌宿州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和品牌发展提升工程，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强化品牌规划引领、品牌培育创建，努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积极发展品牌经济。加强品牌策划与营销，推进区域品牌、地理标志、老字号等建设。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名牌产品等违法行为。到2025年，全市驰名商标达到13个。

第三节 积极释放消费潜力

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发展便捷化线上办公。深入发展在线文娱、在线健身，创新“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创建省级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培育发展直播带货、网红业态、夜经济、宅经济、云端购、无人零售、电竞运动等消费新热点。进一步支持团购、共享出行、共享住宿等共享经济新业态发展。

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更新升级吃穿住用行等一般性消费。鼓励商贸企业扩大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智慧家用电器等商品经营。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经销商入驻宿州市场，规范二手车交易，推动汽车消费增长。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大力发展信息消费，扩大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供给。建立绿色产品多元化供给体系，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把绿色消费纳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继续推进国有景区门票降价，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探索开发数字文旅消费体验产品。持续提高文化旅游消费场所的移动支付便捷应用，鼓励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建设24小时城市书房，争创省级夜游消费集聚区、夜间书店、深夜食堂等品牌。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消费模式提质升级。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促进健康养老家政消费。积极培育家政托育消费，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及多种形式婴幼儿照顾服务试点示范建设。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特色课程等教育服务产品，支持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促进教育培训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鼓励农村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连锁化经营，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通过“邮快合作”、“快电合作”、“交快合作”等各种末端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共同配送，建设村级快递公共服务平台，到2025年，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建制村电商快递配送全覆盖。推动农村流通降本增效。加快农村吃穿用住等一般性消费提质扩容，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

行、文化娱乐等消费。大力推动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下乡。支持举办具有农村特色的“购物节”“节庆集市”等促消费活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农村市场。鼓励和支持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向农村市场拓展。加强培育农村电商三级示范点建设。深入开展消费扶贫，促进农村特色优势农产品销售。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争创省级旅游名镇、名村，打造休闲旅游示范点。

优化居民消费环境。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实行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从严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商品三包规定，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和社会宣传力度，加强消费引导。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开展诚信自律等信用建设。创新消费维权机制，构建多元共治的消费维权体系，营造居民愿意消费、放心消费的环境。

第四节 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构建高质量消费载体。打造多层次消费空间和平台载体，满足居民便捷多样的吃穿用消费需求，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科学规划城市商圈，完善商圈功能，改造提升中心城区主商圈，向品质化、品牌化、集聚化发展。高标准建设城东新区、宿马园区、高新区、符离片区、经开区等多个新兴商圈。加快县城

核心商圈发展。改造提升高品位步行街，鼓励建设特色鲜明的购物美食、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商业街区，建成若干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推动新建居民社区配套商业网点建设，鼓励建设集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社区生活便民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社区菜店、快餐店、便利店、药店、维修店、配送站等社区商业，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引进境内外知名连锁便利店和 24 小时便利店，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消费集聚地。鼓励零售企业发展品质零售、智慧零售，支持大中型百货店、连锁超市、专卖店等零售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

构建高效流通渠道。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实施冷链产业补链强链工程，促进县城配送投递设施提档扩面、冷链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实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平时服务、急时保障的应急物流基地。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发展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下乡”，推进砀山全国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

第五节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规模。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法律服务、研发设计、商务咨询等服务业，发展壮大高技术服务业，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信息服务**。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和应用，依托现有优势资源加快培育各类信息服务业，积极推进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大力发展云计算综合服务，完善大数据资源配置和产业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服务。鼓励发展高端软件和信息安全产业。

——**现代物流**。以交通枢纽、专业市场、产业集群为依托，以城乡快递物流为重点，积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工业物流、能源化工物流、城乡物流配送等。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分拣等关键共性技术在物流业中的应用，重点打造智慧物流体系。推动各县区建成快递产业园区，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水平。深入推进全国物流大通道主要物流驿站及甩挂中心城市建设，重点建设具备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货运场站。加快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高水平推进“一港十中心”，建成国

家级物流枢纽工程、华东地区骨干物流节点、内陆型国际物流港，打造成长三角区域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区。

专栏 7：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

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主要建设“一港十中心”，分别是宿州国际陆港、宿州铁路货运物流中心、粮食物流和应急保障中心、华东区域电商快递分拨中心、多温层冷链加工物流中心、轻纺鞋服国际物流中心、板材建材物流中心、车联网与绿色物流中心、国际特色商品贸易展示中心、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中心、智能制造与供应链集成创新中心等。配套建设市政路网、地下管廊、5G 信息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服务中心、智慧场站、园内铁路专用线、智能交通路网、京沪铁路至宿马新汴河和浍河码头铁路线、宿州大道至宿州机场公路连接线工程等基础设施。逐步形成总面积超 30 平方公里，总投资规模超千亿的物流产业开发新区。

——**科技服务**。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的新型科技服务机构。围绕云计算、量子信息、半导体、生物医药、精准医疗、新材料等领域，加快建设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科技服务业”，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超越地域、组织、技术的跨界整合，形成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金融服务**。加快引进境内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风险投资等各类法人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及后台服务机构入驻。培育宿州市农商银行等本土品牌

化金融机构。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产业领域，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将村镇银行打造成为农村金融服务新生力量。大力引进和培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多元化、集团化发展。增设相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培育有实力、有特色的大型融资担保集团，提高政府性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培育功能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电子商务**。以扩大本地产品展销为目标，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加速培育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垂直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移动电子商务。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发展，培育一批头部直播机构，孵化和培训一批网红品牌和带货达人，打造一批直播电商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协同发展，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年均增长 15% 左右，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20% 左右。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商贸服务、住宿餐饮、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商贸服务**。强化中心城区和中心城镇商贸辐射带动力，积极推进与城市定位相适应的商贸设施建设，引导核心商圈错位发展，推动与周边城市商圈互补联动发展。建设提升一批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大力发展社区便民商业。着重发展社区便

民商业设施，形成大型行业设施集中共享，小型商业设施便民利民的合理商业网点布局体系。开展“互联网+市场”行动，推动传统商贸升级改造。围绕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鼓励商贸企业引进一批全球全国知名品牌、时尚品牌，发展体验式消费，提升商圈品牌消费档次和能级。

——**住宿餐饮**。围绕乡村旅游、会展经济、体育赛事等需求，积极发展连锁酒店、星级酒店、绿色饭店、主题饭店、民宿客栈、酒店式公寓、高星级农家乐等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住宿餐饮业。深入挖掘宿州传统餐饮名品，培育餐饮知名品牌，提升符离集烧鸡、萧县羊肉、栏杆牛肉、泗县山芋粉丝等名品名点，建设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餐饮街区，推进大众化餐饮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住宿餐饮“互联网+”，提供便捷化、个性化、定制化住宿餐饮服务。力争每个县区引进建设或创建评定达到四星级、五星级国家标准的酒店1座。

——**健康养老**。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积极支持康复医院、护理院发展，推动医养结合。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康体养生旅游等新业态，开展医养融合示范区建设，推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城镇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支持社会化、市场化提供养老服务，培育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家庭服务**。以满足居民多层次生活需求为核心，着力

发展家政服务、居家养老、社区照料、残疾人托养、社区商业等家庭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家庭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服务规范化和职业化建设，加大对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的支持力度，制定推广行为规范。支持建设邻里中心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和规范物业等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加快服务业集聚发展。优化服务业产业布局，重点围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新型专业市场、中央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加快建设一批服务业集聚区，积极培育创意设计、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等服务业特色园区。围绕集聚业态定位，加强上下游关联配套产业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和提升集聚区综合服务功能。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十四五”期间，提升完善9家现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择优再培育5家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专栏 8：宿州市“十四五”重大服务业项目

计划开工项目：砀山县城城市大脑建设项目、砀山县城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安徽微谷公共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萧县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灵璧县翔茂中心商业综合体、灵璧县电商创业小镇、泗县建材大市场项目、泗县北部新城中央商务区、泗县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市经开区环保科研中心、市经开区电子气体检测中心项目、市高新区长三角（宿州）产业服务中心。

竣工建成项目：砀山县幕天电商冷链仓储物流、砀山县智慧城市项目、萧县

冷链物流项目、萧县公共配送中心项目、萧县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萧县云慧达物流仓储项目、灵璧县轴承研发中心项目、灵璧县公共配送投递中心、灵璧县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灵璧县农副产品批发大市场、新发地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泗县深蓝中心城市综合体、泗县公共配送投递中心、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中心三期冷链物流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砀山县国际商贸物流城项目、萧县综合物流园、埇桥区循环园科创中心项目、灵璧空港物流产业园项目、灵璧县综合物流园、泗县大数据城市超脑集群项目、泗县皖北会展博览中心、泗县徐洪河港口物流园、宿马综合物流园。

第六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

坚持适度超前、协同推进，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优化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健全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积极参与“轨道上的安徽”建设。以构建省际交汇区域铁路节点城市为重点，完善高速铁路网络，推进既有普速铁路优化提升，逐步形成科学布局、衔接高效、统筹发展的铁路运输格局。加快高速铁路建设。建成淮北至宿州至蚌埠、阜阳至蒙城至宿州城际铁路、合新高铁泗县段工程，进一步畅通快速连接长三角地区和中原城市群快速客运通道。以淮宿蚌城际铁路宿州西站为中心，谋划推进淮安至泗县至宿州至亳州城际铁路、萧县北站连接济宁城际铁路工程、淮北西站至河南永城段联络线工程，逐步构建东接京沪沿海二通道、南进宁滁城际铁路、西连郑徐高铁商合杭高铁、北上济宁菏泽城际铁路的高速铁路客运格局。持续提升普速铁路客货运能。建成京沪铁路宿州新站、宿州铁路物流园，开工建设南货场集中式动车组存车线工程；谋划推进三洋铁路北线工程、宿淮铁路至京沪铁路南向联络线工程、宿淮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力争轨道交通实现零突

破。加快宿州轨道交通前期研究，谋划推进宿州站至宿州东站长轨工程，谋划研究宿州主城区轨道交通和宿州-徐州城际轨道交通，开工建设萧县至徐州市域铁路工程。优化布局铁路货运专用线。启动全市铁路货运专用线布局规划研究，开工建设萧县开发区至符夹铁路货运专用线，谋划推进符离至宿马园区、浍河码头连接青芦铁路、泗县宿淮铁路徐洪河码头货运专用线，解决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瓶颈。

大力推动公路建设。实施高速公路“贯通加密扩容”工程，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建设徐州-宿州-蚌埠宿州至固镇段、徐州-淮北-阜阳高速公路，大力推进宿州-蒙城高速公路建设。到2025年，打造“四纵三横一联”高速公路网，力争形成宿州绕城高速，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485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4.9公里/百平方公里。积极开展徐州-砀山-商丘、连霍高速宿州段“四改八”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远期规划建设“四纵四横一联”高速公路网。国省干线公路以消除省际“瓶颈”路段和新增省道二级以下路段提升为重点，实施一级公路“优化工程”、二级公路“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S229宿州-徐州新通道。打通埇桥南部东西通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所有乡镇通县道及以上公路，行政村通乡道及以上公路，县道中三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60%。到2025年，国道基本达到一级公路标准，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85%以上，一级公路通车里程达1000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镇镇通省道、村村通县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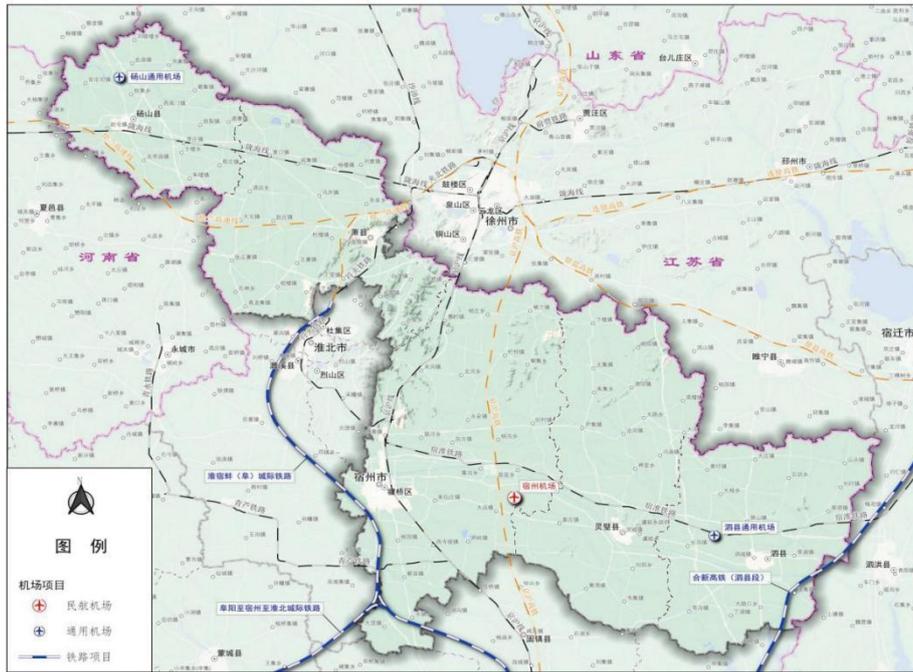


图 5 宿州市“十四五”铁路和机场规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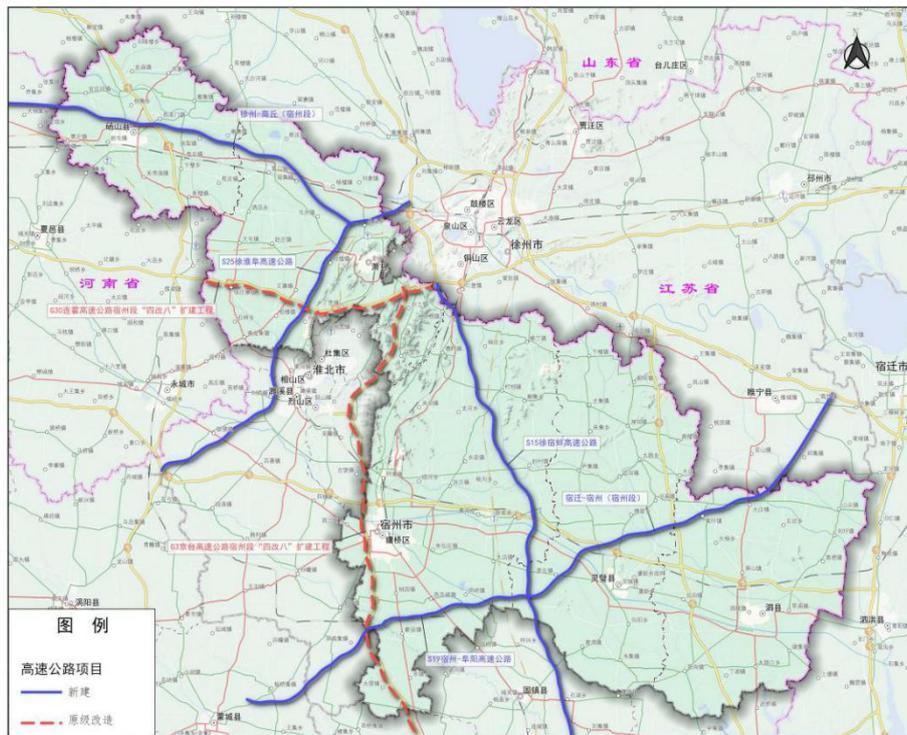


图 6 宿州市“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项目

提升水运通江达海水平。以浍河、新汴河航道建设为重点，加快内河航道“升级、扩能、沟通、联网”，将浍河、新汴河主要航道等级提升至四级及以上。通过淮河等河道，打通省际“断头航道”，实现通江达海。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和功能结构，加快新汴河航道沿线港口及蕲县港扩能升级工程建设，参与完善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和港口群。到 2025 年，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超过 120 公里。

积极参与“翅膀上的安徽”建设。加快宿州民航机场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强与合肥新桥等省内机场衔接。加强与沪苏浙航空枢纽功能对接，积极融入长三角机场群。建成砀山、泗县通用机场，加快萧县、灵璧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力争实现通用航空服务县域全覆盖。以宿州民航机场为中心，谋划推进宿州临空产业，培育优质农产品航空速运产业。以泗县、砀山通航产业园为载体，支持发展低空航空旅游观光、国土航拍勘测、通航飞行培训等产业发展，探索发展通航装备制造、飞行器维修服务等配套产业，全面增强通用航空服务保障能力。

增强客货集疏运能力。谋划推进宿州航空物流港，建设宿马园区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一体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公铁水多式联运水平，实现公铁、铁水联运无缝衔接。推动发展高铁快递和电商快递班列。以城乡客运一体化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客运场站布局，形成以市县客运站为中心、乡镇客运站为支点、农村站场为基础的客运场站体系。

专栏 9：宿州市“十四五”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铁路。加快推进淮北-宿州-蚌埠、阜阳-蒙城-宿州城际铁路、合新高铁泗县段工程；开工建设宿州西站、泗县东站、萧县至徐州市郊铁路项目；建成京沪铁路宿州站改建工程；加快宿淮铁路复线改造工程、淮北西站至永城段联络线、萧县北至山东菏泽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

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徐州-宿州-蚌埠（宿州至蚌埠段）、徐州-淮北-阜阳和宿州-阜阳高速公路；积极开展徐州-砀山-商丘、宿州-宿迁等高速公路前期研究工作。

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建设 G344 宿城至固镇改建工程、G344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G237 宿州段改建工程、S229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S224 皖苏界至杨疇段改建工程、S223 皖苏界至灵城段改建工程、S223 向阳至 S329 段改建工程、S216 泗县段改建工程等。

水运。完成浍河航道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新汴河宿州、灵璧、泗县码头及浍河航道蕲县码头建设。

机场。开工建设宿州机场，建成砀山、泗县通用机场；开展萧县、灵璧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场站。开工建设淮宿蚌城际铁路宿州西站综合交通场站、宿淮铁路泗县货运站提升改造项目。

第二节 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洪保安网络、水资源配置网络和水利监测预警调度网络，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和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在河流湖泊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城市防洪安全等方面谋划建设一批基础性、枢纽性的重大项目。加快重点流域治理，推进老汪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完成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开工建

设安徽省包汾河治理、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宿州境内洼地治理工程，实施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新建水库及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奎濉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等前期工作。中小河流治理标准达到除涝5年一遇、防洪20年一遇，宿州市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县区防洪标准达到30年一遇。

加强跨区域调水工程建设。参与构建干支连通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格局，推动发挥淮水北调工程效益，开工建设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利用跨区域调水逐步置换地下水。加强新汴河、沱河、采煤塌陷区等输水干线及水源调蓄地的建设与保护，推进砀山县林屯水库、萧县孤山湖水库等水源调蓄库建设。

提升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硬件现代化建设，加强重点堤防、水库和水闸安全监测系统建设，促进信息化与管理、调度、运行等各个环节的深度融合。

专栏 10：宿州市“十四五”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宿州市境内工程、砀山县林屯水库工程、萧县闸河治理工程、泗县唐河治理二期工程。

开工建设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安徽省包汾河治理工程、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等宿州境内项目。

有序推进实施列入国家《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15条中小河流及新增防汛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国大中型病险涵闸除险加固工程规划》

中的 23 座水闸及新增宿县闸、团结闸等除险加固工程，推进新建水库工程、中型灌区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新汴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奎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前期工作。

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增强油气煤供应保障能力。配合编制长三角天然气供应能力规划，积极参与苏皖豫天然气联络线规划建设，推进省级天然气主干管网蚌埠-宿州段、淮北-宿州-萧县-砀山段和灵璧-泗县段项目建设，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镇镇通”。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推动宿南煤层气勘探开采工作。适时开工新建煤矿，实施煤矿安全改造工程。

加强重点电力项目建设。推进建设清洁高效煤电一体化坑口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加快华电宿州电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推动宿州电网建设与智能化运用，开工建设 220KV 埇南、萧西、城西等输变电工程，推进 500KV 萧砀、灵泗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提升配电网自动化水平，强化“送受并举”电网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农村电网。

推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建成运行皖能市城区和灵璧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埇桥垃圾发电等项目。推进中粮生化宿州纤维素乙醇示范项目前期工作，建设长三角地区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供应基地。推进地热资源利用，利用风光储一体化等新能源微电网技术，实现分布式能源高效、灵活接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推进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综合能源服务园区、服务站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逐步

推动城市冷热多联供。

专栏 11：宿州市“十四五”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开工项目：开工建设主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项目、宿南煤层气项目、埇桥区聚融风电场项目、永安风电场项目、灵璧县平原二期风电场项目、灵璧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和泗县刘圩农光互补项目。推进宿马园区中鹰热电联产、固废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

竣工项目：建设完成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固镇-灵璧-泗县、宿州-蚌埠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皖能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萧县固废及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宿马园区泰盛热电联产项目，砀山程庄朱楼风电项目、砀山县利民风电场项目。

谋划项目：谋划推进 1000MW 煤电项目、张大屯煤矿、朱楼煤矿项目。谋划建设埇桥区垃圾焚烧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砀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灵璧 100MW/200MWH 公用储能项目、灵璧县灵南二期风电场项目、灵北风电场项目和泗县风电光伏项目、萧县光伏风电项目。

第七章 推动深层次改革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现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第一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引导民营经济改革创新发展的。牢固树立“为自己人办事就是办自己的事”的理念，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双向兼职。鼓励民营优势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做强做优。到 2025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壁垒。落实国家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全面落实惠企各项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全面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抵押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发展，增强金融信贷资源的获得性和便捷性，推广订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融资，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奖补政策，帮助民营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注册企业5万家。

第二节 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全市一单”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持续优化政府服务。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迈入并保持全省前列。完善“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及通报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衔接落实国家和省取消下放事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承诺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有序发展，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快“皖事通·迅宿办”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等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继续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优化提升“四送一服”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增强企业、

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三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落实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

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健全招投标制度清理长效机制，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健全统一开放要素市场。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建立公平合理的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推进泗县国家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给制度。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利用全省

人力资源服务大市场，推进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强化与长三角优质战略投资企业及民间资本合作。深入推进“僵尸企业”专项整治，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积极稳妥推进城投、工投、交旅投等所属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探索实行员工持股试点。到2025年末，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突破50亿元。

第四节 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全市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明确市区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贯彻落实现代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培育壮大地方税源。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构建举借有度、管理有序、监管有力的政府性债务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落实地方金融体系和融资结构调整优化

工程，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宿设立分支机构，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将金融资源合理配置到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到 2025 年，实现 2-3 家本土企业上市、1-2 家企业科创板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超过 15 家，本外币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15%左右。

第八章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改革，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重要基地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工程，发展农业智能生产、智能农机装备、设施农业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数字农业产业带建设，建成长三角地区粮食生产重要产区和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高产、高品质产区。充分发挥农业生产优势，重点抓好小麦、大豆、玉米、酥梨、黄桃、葡萄、胡萝卜、金丝绞瓜以及芦笋等农副产品深加工，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特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宿州打造成长三角区域重要的“粮袋子”“菜园子”“果盘子”。

建设绿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围绕优质粮油、畜禽、果蔬、林木等名特优新产业，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十四五”期间，每个县区至少重点培育1个优势主导产业全

产业链发展。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计划，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瞄准长三角地区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紧缺、专用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统筹调整种植业结构，重点打造专用小麦、玉米和大豆优质安全生产基地，以及专业化优质设施蔬菜基地，大力推进酥梨、黄桃、葡萄、西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积极发展地方特色品种和特种养殖，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建设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生态化生猪、肉牛、肉羊、家禽基地。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

打造绿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落实农产品加工业强县培育计划，统筹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初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争创农产品加工强县。引进一批沪苏浙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共建一批全国领先的农产品加工联合体、农产品加工区，加速在烧鸡、黄桃、山芋等领域打造若干全国同行业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着力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到2025年，全市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40个，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食品和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500亿元以上。

建立区域一体化绿色农产品展销物流平台。主动加强与沪苏浙电商企业合作，加快冷链物流、直销配送体系建设，高起

点打造一批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提升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能力，共建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推进区域农业品牌目录和数据库建设，提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水平，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200亿元，打造长三角农产品电商物流集散地。

加快农产品质量品牌体系建设。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建设，提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等“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比重，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快砀山酥梨安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着力培育砀山酥梨、泗县山芋、符离集烧鸡等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品牌。

第二节 完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鼓励各县（区）拓宽开发资源、盘活资产、综合服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渠道。

发展壮大新型农业主体。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

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省级以上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150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00 家，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 360 家。扶持培育 8 个产值超 10 亿元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800 家。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经营模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人才队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以资金、技术、服务等市场要素为纽带，打造一体化的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围绕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专业化、高效化、便捷化的专项服务和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支持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推广乡贤治理模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农民科技文

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落实国家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推广。加快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节水型乡村。加强耕地、林地、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严控各类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资源环境的破坏。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到 92%、85%、40%、45%、30%以上。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开以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和“五清一改”村庄清洁、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因地制宜加快农村厕所改造升级，统筹农户和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普及卫生厕所。科学布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营水平，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房前屋后河塘

沟渠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

提升新时代乡村风貌。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因地制宜打造“一镇一主题”“一村一特色”的皖北平原乡村之美，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建立市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保护传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全面加强村庄原生植被、古树名木保护，进一步彰显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推进“水电路气网”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学校、卫生室、文化活动中心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加速农村公路联网成环。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构建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大力推进乡村片林、农田林网和森林村庄建设。推进村庄亮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财政投入力度不减，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范返

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加快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强化扶贫产业带贫益贫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更好发挥医疗保险、社会救助、教育资助等防贫功能。坚持和完善驻村帮扶、定点扶贫、社会扶贫等机制，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推动脱贫地区走向全面振兴。

第九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全面贯彻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第一节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禁止开发区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集聚发展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涵养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加强禁止开发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形成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

空间管控边界。按照市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优化新型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产业项目、教育医疗资源等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动土地资源向产业含绿量、产出含金量、科技含新量高的优质投资项目倾斜。

第二节 构建以“大宿城”为核心的城镇体系

加快实施“大宿城”战略。紧扣“东进、北扩”发展思路，依托宿州大道向东衔接宿马园区，依托符离大道向北衔接符离片区和埇桥北部片区，构筑城市东进、北扩的“L”型城市发展新格局。构建“一主两星”大宿城空间结构，推动中心城区产业高端化和功能现代化，增强城市内涵和品质，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打造符离片区、宿马园区2个城市副中心。围绕主城区现有框架，促进老城区、城东新区、汴河新区和城南新区等城市功能片区统筹协调发展。推进市经开区、宿马园区、市高新区、鞋城、循环经济示范园等中心城区周边园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朱仙庄镇融入城东片区、桃园镇融入城南片区联动发展，高品质建设濉河唐河、芦岭湖、桃园湖生态园。以国际视野国内一流标准谋划启动北部符离片区发展项目、东部城东新区至宿马园区廊道建设、南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西部宿州西站片区和水源地生态公园建设。积极推动增设市辖区。

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工程，推动各县城按照中等城市标准，规划建设高

品质现代化 I 型小城市。支持砀山县打造全国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引领区、全国康养休闲度假目的地，支持萧县打造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先行区、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持埇桥区打造全国农村现代化示范区、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支持灵璧县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县、轴承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泗县打造全国农机装备特色产业集群、皖东北商贸物流中心。到 2025 年，各县城区常住人口均超过 30 万人。依法开展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县改为市，进一步拉开县城框架，改造提升老城区，完善新城区城镇功能，加快县城提质扩容和产城融合步伐。加快灵璧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创建一批省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接续实施“555”工程，每年推进 100 项县级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补齐县域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市政交通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等短板，促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

加快推进重点镇建设。加快推进曹村镇、李庄镇、杨楼镇、渔沟镇、大庄镇等“镇当县建”试点，增强重点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探索建立若干县域副中心，将县城周边的乡镇培育成与县城一体化发展的卫星镇。积极培育发展潜力大、镇区人口达 10 万人以上的特大镇，开展经

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创建 5 个经济发达镇。加快撤乡并镇、撤乡建镇、撤村建居。鼓励各地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积淀和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发展文化旅游型、商贸物流型、资源加工型、交通枢纽型等特色小城镇。以省重点开发城镇和若干具备条件的其他中心乡镇为依托，以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特大镇、镇区常住人口 3 万以上的专业特色镇为重点，按照市政标准改造和完善小城镇通信、道路、给排水、燃气、环保等基础设施，提升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打造联接城乡和带动农村地区发展的支点。

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准确把握发展定位，以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为重点，促进产城人文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砀山酥梨小镇、泗县运河小镇、高新区数字小镇、砀山马术小镇等省级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再创建若干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

第三节 建设高品质城市

提升城市建设功能品质。突出高站位、高标准、前瞻性、功能性，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绘就如诗如画、留住乡愁的运河名城之美。实施城市记忆工程，重点挖掘大运河宿州段的城市根脉，再现“虹桥”、“隋堤烟柳”、“宿州古城”等历史人文景观，重塑“九州

通衢、中原门户”的历史地位。优化新汴河、沱河沿岸滨水空间，规划建设汴北、城东新区城市绿心。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形态、高度体量、风貌特点、交通组织等控制引导，留住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点、建筑风格，加强标志性建筑设计，打造更多城市建筑精品，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打通银河一路、淮河路、胜利路、纺织路、唐河路、产业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加快拂晓大道北延等城市干道建设，推进城市主次干道“白改黑”和城市桥梁安全监测工作，谋划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高架建设。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深挖地下空间利用潜力，完善城市管网系统，稳步推进市域综合管廊建设。固化提升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完成城市雨污分流。实施城市内涝治理整体工程，基本消除城市主要易涝点和排水隐患，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降低内涝风险，建设海绵城市。提高城市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健全防灾减灾基础工程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全面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单位、校园和小区建设，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供水质量。

打造智能舒适城市生活。强化“精明增长”理念，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发展宜居性和智慧化。推进美丽宜居居住区建设，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等适

老化改造。健全智慧绿色交通体系，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推进全国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发展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运动休闲空间。着力构建“三环链城、四带穿城、五苑抱城、百园融城”的绿带体系，让市民享有“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宜居环境。加大公共停车场、立体车库、充电桩、菜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

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完善覆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更新各环节的城市生命周期发展模式，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解决交通拥堵等城市治理顽症，以社区为城市社会治理的关键载体，增强社区统筹调配资源的能力，改善城市“微治理”。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住宅产品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稳妥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大力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专栏 12：宿州市“十四五”城乡建设重大项目

城市交通。开工建设主城区胜利路、纺织路、产业大道，萧县圣泉大道改建工程，泗县通用机场快速通道、合新高铁泗县段快速通道、泗县南柳路高架桥项目，宿马园区、灵璧经开区、泗县经开区路网工程；加快推进主城区银河一路东延西延、唐河路东延、城市公共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砀山高铁新区路网，萧县经开区与徐州连接线工程，灵璧县迎宾大桥和钟灵大桥改建工程；谋划推进主城区城市轨道交通、高架路桥、宿马园区新汴河二桥及机场连接线、徐州地铁1号线延长至萧县等项目。

供水和污水处理。开工建设市第四水厂二期工程、砀山县城地表给水厂、砀山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萧县城区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程、灵璧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改建工程、泗县供水主支管线延伸工程、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黑臭水体及水环境治理工程、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主城区雨污分流、泗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项目；谋划推进支河备用地下水水源工程、市经开区地表工业水厂等项目。

城市供暖工程。开工建设宿马园区供热工程、灵璧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主城区供热管网工程、砀山城区居民集中供热工程、泗县城区集中供热等项目；谋划推进萧县城区供暖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开工建设城西水源地生态公园、砀山县排水防涝设施、砀山县城市西部防洪调蓄综合工程、萧县城区水环境及防洪排涝、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泗县城区排涝保障等项目；加快推进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主城区污水管网病害修复工程以及人民路、拂晓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

公共安全设施。开工建设泗县应急救援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谋划推进宿州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灵璧县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中心等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全市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房及公租房建设，大力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

第四节 促进县域经济新一轮振兴发展

接续实施“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十大工程”，推动县域经济高

质量发展。支持各县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构建特色产业 clusters，发挥省际毗邻区位优势，建设一批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县域综合物流枢纽和示范物流园区。巩固创新“3111”工程发展模式，编制落实县域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砀山县重点发展果蔬食品、板材加工、轻纺服装、医疗器械等主导产业，支持萧县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支持埇桥区重点发展壮大板材家居、机械制造、烧鸡食品等主导产业，支持灵璧县重点发展轴承等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支持泗县重点发展提升现代农机装备和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砀山果蔬食品、萧县功能性新材料、灵璧机械制造、泗县农机制造、埇桥装备制造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各县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引进创新型企业，加快县域创新载体和创新主体建设。完善县域人才、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大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等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县域经济（含埇桥区）总量占全市比重超过 90%，力争 2 个县（区）进入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分类考核前列，5 个镇进入全省百强镇。

第五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进城落户农民农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

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强化“五有”并轨，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保障、创业就业、养老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权利，加大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力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提高社保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效率，广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优化农业转移人口“一站式”服务，提高城镇落户便捷程度和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包容度，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快速适应城市生产生活。创建一批省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实施城乡结合部、镇村结合部的城镇化建设，支持重点村镇建设，着力提升县城人口承载能力。“十四五”期间，累计转移农业人口 50 万人以上。

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基层农技人员倾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公共资源城乡共享，促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护，推动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在农村布局。坚持以“三产融合”助推城乡融合，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十章 践行“两山”理念 打造绿色生态 美丽宿州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宿州，打造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皖北样板。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产业绿色化生态化。统筹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和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提升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推动生态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跨界融合，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打造生态产业链，推动生态价值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省级绿色工厂达到12家以上。支持生态塑料产业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重点领域减煤，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低碳农业，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推进清洁生产，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快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生物基可降解聚酯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主城区重点区域内住宅建筑加快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30%。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公共建筑按照65%节能目标设计建造。落实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条例，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全面实施限塑令，制止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不良行为，完善居民水、电、气、垃圾处理等收费体系，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第二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升级版，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落实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推进城市PM2.5浓度持续下降。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销、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持续开展水泥、制药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开展燃煤锅

炉综合治理，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标准。加大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公路、工业堆场、矿山等扬尘治理力度，制定绿色施工规范。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油气回收治理，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落实环保电价，加强发电机组绿色调度。全面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

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实施水污染防治升级版，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和河道内源污染治理，“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确保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标，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镇及乡村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和不达标水体，加快修复水生态系统。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强化城西、支河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进一步提升新汴河、芦岭湖等优质水源，确保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80%，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

提升土壤污染和固废危废防治水平。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加快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推进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格环境准入。建立健全固废危废污染防控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统筹规划固废资源回收基地和危废资源处置中心，加强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深化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全民行动体系、市场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预警、监督机制和政策，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健全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多元评估主体有序参与机制，开展第三方专业评估，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企业作为主体参与生态补偿，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回报机制。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严格生态空间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不断夯实宿州绿色生态本底。加强对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和修复，重点开展黄河故道生态保护、新汴河生态治理、石龙湖-沱河生态治理、大运河保护、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符离大道生态廊道综合开发、埇桥萧县石质荒山攻坚绿化，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深化林长制改革，健全五级林长制体系，积极参与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林业增绿增效、“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提高森林覆盖率，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完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制度，将所有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纳入重点保护范围。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加快实施城乡绿化工程，强化防护林体系建设，完善提升各类公园，构建森林生态屏障，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发展林业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林木产业集群，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联防联控。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将河长湖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

推进河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立界工作，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滞洪涝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做好湿地、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加强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配套建设蓄排引水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开展坡耕地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持续实施《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0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2条。健全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制度，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合理实施禁养、禁伐、禁采。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建立沱河、新汴河等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森林、湿地、耕地、空气等其他领域生态补偿。构建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有效对接国家、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

理用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能效提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领域节水工作，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差别水价、阶梯水价。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地下水降落漏斗治理。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实施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善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推广节地模式和节地技术应用。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深入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深入开展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固废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一批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加快废弃物规范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建设，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专栏 13：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提升工程重点项目

生态环境治理。建设萧县美丽乡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萧县经开区水生态提升治理工程、埇桥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埇桥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埇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灵璧县乡镇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灵璧县疑似土壤污染地块评估与修复项目、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市经开区水环境治理、宿马园区水系综合整治等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宿州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砀山县果皮果渣综合利用项目、砀山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萧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埇桥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埇桥区钱营孜矿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灵璧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灵璧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泗县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泗县餐厨垃圾收集处理项目、泗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市经开区新宇药业菌渣综合利用有机肥生产项目、宿马园区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危废收集处置。建设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二期工程、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泗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稳定化飞灰填埋专区项目。

第十一章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建设 承东启西开放宿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全面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一体化，充分发挥承东启西、左右逢源区位优势，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和区域市场，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第一节 引领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

打造高能级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示范带。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24条”政策，用足用好用地保障、人才培育引进、电力和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等重大政策，推动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平台在宿落地落实。加快宿州高新区参与打造省“6+2”试验区建设，推进与沪苏浙经济强市、先进园区进行对接，重点承接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半导体、绿色新材料、轴承产业等符合自身产业结构升级需求的优质企业。依托其它省级开发区，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产业协同、环境友好的要求，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引导产业集群集聚，提高园区空间承载能力，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步伐，与先期建设的试验区良

性互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功能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产业承接空间新格局，打造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

优选承接沪苏浙重点产业转移。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产业链条为纽带，实行差异化承接，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分工协作，不断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重点承接成果转化落地类、产能扩张外溢类、“腾笼换鸟”转移类、布局调整外迁类等四大类产业转移。主动承接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溢出效应，加快“一中心四平台”建设，大力引进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半导体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主动承接江苏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主动承接浙江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纺织鞋服、汽车零部件、轴承机械、新能源、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等产业转移，强化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推进整建制承接、全产业链引进，提升宿州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鞋服等产业核心竞争力。

加快汇聚长三角优质创新创业资源。聚焦高端创新资源、一流创新人才、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精准对接上海张江、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需求，积极参与长三角创新合作，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加快引入沪苏浙优质创新创业资源。深化“张江创造+宿州制造”，推广研发在外、落地合作模式，鼓励我市企业在长三角设立科研“飞地”，

积极引进长三角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来宿建设孵化基地，打造“外地研发—宿州孵化—宿州产业化”的新型模式。加快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络建设。完善创新投入和成果分享机制，鼓励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入股宿州地区，积极推进上海张江高科技园等在宿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中科大技术转移宿州分中心的作用，提升与安徽创新馆合作层级，鼓励长三角高校院所来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参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建设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积极创建中国服务外包城市、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保税区以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强化集聚区建设要素保障。加大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小块起步、滚动发展，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鼓励采取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措施灵活用地。统筹利用省加快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相关补助资金对集聚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符合条件项目倾斜支持。鼓励设立为集聚区服务的中小商业银行，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票、债券，以及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集体

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稳步推进“基准价+上下浮动”市场化电价形成机制，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支持与长三角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节 合力优化“四个区块链接”

协同建设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加快建设铜山-埇桥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协作、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造跨行政区产城融合的一体化合作样板。

提质升级省际产业合作园区。推广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合作经验，精准发力“基金+基地”“投资+服务”新兴产业招商和培育模式，发挥示范园区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采取“园中园”、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模式与沪苏浙及省内合肥、芜湖等地共建合作园区，推动各县区园区与沪苏浙至少共建1个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探索“飞地”“反向飞地”等合作共建模式，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条件、配套服务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逐步成为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全面推动与沪苏浙城市合作。通过战略合作等方式，实现宿州市与沪苏浙城市结对共建友好城市。推动埇桥区与沪苏浙相关城市城区合作共建，建立长期、稳定、全面的友好合作关系。学习借鉴沪苏浙先进经验，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开展

合作交流，在城市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共育、生态共保、设施共享等方面，共同推进 N 个重点合作事项。

全面加强等高对接。坚持一体化交通先行，积极参与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和世界级机场群，统筹谋划现代综合交通网络，打通省际“断头路”“断头航道”。推动与长三角更高层次、更高领域、更高水平对接，积极参与长三角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协同布局，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建设若干区域性分拨配送中心、大宗商品交易集散中心和专业物流仓储中心，前瞻谋划空港经济区，打造长三角重要“信息港”“物流港”“航空港”。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参与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淮河，强化唐沱河、奎濉河等重点跨界水体污染联防联控，建设沱湖流域生态补偿和水环境治理样板工程，参与构筑淮河生态廊道等绿色生态屏障。促进教育、医疗、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协同构建长三角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推进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居民服务“一卡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通过更高层次全方位对接，到 2025 年，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长三角平均水平差距大幅度缩小，为 2035 年达到长三角区域平均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节 高位推进区域交流合作

主动对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推进合淮产业走廊向宿州延伸，谋划参与 G60 科创走廊、G60 产业联盟建设，

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聚焦合肥都市圈与我市优势产业契合度较高的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金融科技等主导产业，加速构建与合肥都市圈配套融合的现代产业集群。积极承接南京都市圈生物医药、智能电网、半导体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积极融入南京都市圈现代流通体系，参与打造“一日生活圈”“一小时通勤圈”“一小时农产品鲜活农产品流通圈”。

全方位融入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积极对接徐州、淮北等城市，推进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社会事业融合发展，加强区域生态环境联控联防，构建便捷高效的都市通勤圈、优质生活圈、功能疏散承载地，打造“徐宿淮”城市组团核心增长极、淮海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加快宿淮一体化建设，有序推动“徐宿淮”城市组团间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共建省级产业合作园区。依托宿州徐州现代产业园等共建园区，积极参与徐州装备制造、机械电子、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建设，协同打造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

全面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森林湿地保护修复，加快埇桥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参与建设沿淮生态屏障。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新汴河、沱浍河航道整治，参与打造淮河水道，加快宿州地区性综

合交通枢纽建设，构建沿淮综合交通运输走廊。发挥宿州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绿色食品、轻纺鞋服等产业优势，加强经济带产业合作，促进文化旅游等服务业联动发展，推动与皖苏鲁豫交界地区联动发展，打造省际协同合作示范样板。

落实促进中部崛起战略。加强与中原经济区、武汉都市圈的融合发展，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参与中原城市群内城市间合作。围绕沿陇海轴线，发挥陆桥通道优势，提升经济人口承载能力，建设中原城市群区域重要节点城市。突出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深度融合创新，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对接洛阳轴承研究所，在灵璧设立研发中心。加大区域内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水污染政策调控及利益协调机制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修复和生态防护林建设，推动特色农业、旅游与生态一体化发展，建设横贯黄淮平原的生态文化旅游廊道。

第四节 积极主动对接安徽自贸区

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适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积极在投资、贸易、科创、金融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先行先试。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程序，推广市场化招商模式。聚焦合肥片区、蚌埠片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跨境电商、新能源、硅基材料、生物基材料等重点

发展方向，积极打造“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充分发挥临近连云港的区位优势，推动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对接合作。以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优势，助推全市科技创新、转化创新、产业创新、环境创新，参与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第五节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依托新亚欧大陆桥、郑徐高铁、连霍高速等贯穿东西的重要通道，加强与徐州、连云港等“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协作，深化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城市合作，对接长三角港口城市，加强区域内海关通关协作，提升客货集疏运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共同打造服务“一带一路”的区域现代流通体系。充分利用安徽距离出海口最近城市优势，推动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的对接与合作，逐步完善中欧班列开行条件。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在境外投资建厂、建立研发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和营销网络、承揽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力的骨干企业，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基础设施、产业技术、能源资源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走出去”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境外合作联盟。积极

参与皖俄、皖德合作，推动与皖江城市、淮海经济区城市联动开放发展。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坚持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重，推动外贸结构调整，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围绕重点产业，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开展精准招商，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跨国公司合作，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外向型大项目。优化进出口贸易结构，鼓励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重要资源性产品和消费品。引导加工贸易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营销等产业链中高端延伸。鼓励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打造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农产品轻工产品外贸升级基地。

构建开放合作平台。推动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和口岸建设，积极参与和承办重大展会活动，进一步引入和搭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承载力的投资促进、贸易合作、对外交往国际化合作平台。加强铁路站场建设，积极推动建设内陆铁路无水港、公用型保税仓、跨境电商园等，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园区谋划设立保税物流中心。积极参与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有重要影响力的展会。继续举办好中国制鞋产业高层论坛、国际云安全大会等具有影响力的论坛活动，积极引入国内外品牌展会、国际峰会、高端论坛等具有全球影响的大型活动。深化对外人文交往，积极推进与美国奥克兰市、印尼巴东市等友好城市国际合作，增进与外国政府机构、国际金

融组织和民间组织等友好往来，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

第六节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

提升开发区规划建设水平。科学编制新一轮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开发区空间利用和功能布局，推动规范做好开发区扩区升级、区位调整等工作。等高对接沪苏浙等先发地区的园区配套条件，适度超前布局水电路气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技术、物流、金融等企业服务平台，提升开发区综合承载力。全面开展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升级园区新型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实现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全覆盖。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布局完善开发区城市功能，推动开发区从单一产业园区向现代化城区转变，提升产业和人口的集聚能力。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抓手，深入推进开发区绿色集约发展，加快开发区绿色工厂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推动开发区创新升级发展。加快实施开发区创新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推进公共创新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成果落地转化。加快宿州高新区省级云计算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宿州经开区省级原料药重

大新兴产业工程建设，推进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等培育创建工作，推动开发区主导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积极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动态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依照法定程序，进一步向开发区下放相应的经济管理权限。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统筹协调，推动开发区强化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职能，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开展法定机构改革试点，探索在优化管委会内设机构设置、市场化选人用人、健全绩效激励机制等方面，建立完善更加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开发区运营模式，提高开发区建设运营专业化、市场化水平。积极推行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和“亩均效益”评价，着力推进园区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探索开展合作共建机制创新，深化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和宿马园区、泗涂产业园等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建设，推动创建国际合作产业园。

专栏 14：宿州市“十四五”开发区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行动

宿州经开区重点培育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机械电子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积极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重点培育智能终端制造、纸制品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机械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等产业，努力打造产城一体化发展的合作

共建示范园区。

宿州高新区重点培育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现代服务业、食品加工等产业，加快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试验区。

宿州鞋城重点培育轻纺鞋服、商贸物流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鞋服辅材等产业，推动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引领区。

宿徐现代产业园区重点培育装备制造、工程机械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等产业，着力打造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砀山经开区重点培育果蔬食品、医疗器械、电子商务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制造等产业，积极打造县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样板区。

萧县经开区重点培育新型建材、功能性新材料、机械电子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防腐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积极打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长点。

灵璧经开区重点培育机械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医疗器材、纺织服装等产业，积极打造县域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

泗县经开区重点培育农机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等产业集群，延伸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打造县域产业创新升级发展先行区。

第七节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全面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深度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民间资本富集区域，全方位吸引和承接产业转移，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创造条件开展港澳台、欧美等重点区域经贸和招商活动。聚焦“大招商、招大商”，瞄准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医药大健康、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持续推进聚焦长三角区域定向招商引资，深化与沪苏浙及省际毗邻地区招商引资和产业分工合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投资促进活动，重点招引一批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牵引性强的重大项目，加快一批头部企业、细分领域

优质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落户，推动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重大会展签约项目落地见效。严把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关口，避免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落后项目。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推行专业招商、委托招商、“基金+产业招商”、以商招商、“不见面”招商、网络招商等新模式。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海内外宿州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和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重点项目洽谈推进工作流程、领导联系会商项目制度、工作激励制度。

第十二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打造安居乐业幸福宿州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机会公平，提高人的综合素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合理增长，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居民工资性收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有关政策。努力增加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拓展新型农民增收渠道，带动广大农民增加收入，增加一线劳动者报酬。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围增收。引导低收入群体积极就业，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控制在 2.3:1 之内。

第二节 着力提高就业质量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常态化开展“2+N”主题招聘日活动，持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

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统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落实稳岗补贴、税费减免、创业小额贷款、大学生创业“零首付”、创业孵化和跟踪服务等举措，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在宿就业。帮助传统落后和过剩产能集中的行业、地区、企业和职工转岗转业。促进军转干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加快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建设，积极创建返乡入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示范项目，培育一批返乡入乡创业优秀企业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小店经济发展，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就业。“十四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等培训扶持政策，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落实“技能安徽”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探索新型学徒制，注重蓝领工人教育培养，着力解决结构性就

业矛盾和企业用工难问题。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络。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兴办盲人医疗按摩诊所，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全覆盖、市县两级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覆盖，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第三节 打造教育强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行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教科研支撑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引入先进教科研成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加强学校美育工作，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

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高标准建设新汴河研学营地，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实施义务教育提升行动，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中小学校布点建设规划，积极推进主城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项目建设进度，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校际间办学条件基本均衡，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办学，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办好特殊教育，推行融合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倡导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教职工合理流动机制。实施教师能力培养工程，建立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各类教师培训资金，建立教师培训电子档案，推动教师学历全员阶梯提升。健全教师荣誉制度，设立教育奖励

基金。实施校长治校育人能力提升工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逐步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筹建宿州教育干部教育学院，强化校长工作绩效评价考核，构建选拔、培养、使用与管理于一体的中小学校干队伍持续发展体系。提升逸夫师范等师范教育保障水平。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坚持需求导向，进行教育产品供给侧改革，探索形成前端产品丰富多样、中端传输高效顺畅、终端学习智能方便的智慧教育宿州模式。加强与无锡智慧教育合作。加强多媒体教室、智慧课堂、未来教室、校园网络系统、创客中心等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建设。建设宿州智慧教育综合平台，采用“信息技术+制度创新”，实现教育管理变革。利用中央电教馆在线教育应用创新试点市落户宿州契机，推进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打造在线教育宿州模式。优先推进农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实现农村学校智慧课堂全覆盖，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园区城市化建设，支持宿州学院创建宿州大学，深化校地融合发展，在办学用地、高层次人才政策、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推动宿州学院及早建成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支持宿州职业技术学院、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宿州技师学院创建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组建宿州职教联盟，支持创设“宿州航空职业学院”，支持宿州工业学校、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创建职业院校。支持宿州电大转型为宿州开放大学。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全面达标，主要办学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强与知名企业合作，创新“校园+工厂”办学模式。推进职业教育多元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在政策、经费方面予以倾斜，帮助宿州学院牵头成立职业教育联盟。建立与长三角、淮海经济区等地区产教融合合作新平台，实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验实训、科研攻关、产业孵化、培训服务等一体化发展。加快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推动安徽工程技术学校、宿州技师学院迁入教育园区办学。创建5个高水平产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争创一批一流职教专业，打造全省领先的职业教育强市。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鼓励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发展开放式教育培训。鼓励教育服务外包，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实训实习等专业化服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鼓励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扩大教育培训领域对外开放，支持引进优质教育

资源，开展合作办学。

第四节 打造健康宿州

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预警机制，建立集中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疫情直报制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地方病、出生缺陷等疾病监控能力。加快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市县级疾控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和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完善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扩容院前医疗急救队伍，增添急救医疗设备配备，逐步实现区域急救全覆盖。加快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强隔离病房、救治物资储备、预诊分诊、实验室诊断等应急体系硬件建设，全面改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建设全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保障疫苗药品安全，加强疫苗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疫苗药品等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和可转换病区建设，依托市立医院新区和各县区综合医院，优化流程设计，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危急重症医疗救治体系。市区、城区平均急救服务半

径 3-5 公里，城市郊区、农村等地区平均急救服务半径 8-10 公里，实现平均急救反应时间 10-15 分钟。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加强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中心药房建设。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加快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和专科建设“511”计划，到 2025 年，建成 50 个以上重点专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10%。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培养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加强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医疗机构联系对接，以建立医联体等方式，积极引进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重点推进与上海长海医院、长征医院、南京鼓楼医院、东南大学附属医院等合作共建。全面建成市立医院新区，加快市中医医院新区、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安徽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新院区、宿马园区三级综合医院、七喜圣德三级综合医院等建设，支持传染病、精神疾病、妇幼、康复、眼科等专科医院建设，建成一个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到 2025 年，市立医院建设成为皖北领先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鼓励和支持市中医院、各市管园区和县区的二级公立综合医院、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

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打造30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新建市妇幼保健院，新建、改造、提升县域妇幼保健院，健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拓展利用人口普查成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加快发展老年医院、康复、护理等医疗机构，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基层中医馆建设，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快中医药高素质特色人才培养引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全面推进“智医助理”项目。到2025年，全面建成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平台接入率100%。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卫生城市（城镇）创建，到2025年，宿州市创建为国家级卫生城市，50%以上县城创建为省级卫生县城，20%以上乡镇创建为省级卫生乡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暨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全市所有卫生县城、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提升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推进职业病危害防治，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

健康。

建设体育强市。落实全面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促进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动科学健身，增强人民体质。增加公共体育设施有效供给，建设市体育场、游泳馆、大型全民健身中心等，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优先在住宅区附近配置公益性体育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大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力度，打造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群众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协会建设和监管，支持成立中小学体育协会、全面健身组织，大力发展徒步、毅行、电子竞技、航模竞赛、拓展训练等新兴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争取加入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壮大体育用品业，培育各具特色、创新力强的体育产业基地，加快体育特色小镇等建设，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促进体育产业消费。大力发展校园足球，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完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加快市体校新校区、竞技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引进长三角优质体育资源合作办学，创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积极发展手球、武术、马术等竞技运动项目，增强中国马术耐力锦标赛、宿州国际半程马拉松、宿州国际网球公开赛等国际品牌赛事影响力。到2025年，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左右。

第五节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养老新业态，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统筹做好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综合型养老院，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提高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完成乡镇（街道）敬老院扩建、迁建工作，完善县、乡、村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48 张。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养老机构医疗护理能力，实现标准化医务室全覆盖，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5% 以上。建设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失能失智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75%。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发展养老智慧化事业。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鼓

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实现城市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障范围。推进社保转移接续，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制度，推进实现养老保险更高层次统筹，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进医用设备耗材集采工作，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初步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家庭建设。健全老年人、残疾人

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提高康复救助标准。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妥善安置长期滞留人员。

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发展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实现市县两级公益性公墓全覆盖，支持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加快公办福利机构改革，加强福利设施建设，优化布局和资源共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服务场所、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发展。大力支持专业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健全完善公益慈善捐助机制。

第七节 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妇女发展纲要，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权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明显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受教育程度、经济地位、参政比例、社会福利水平等。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落实儿童发展纲要，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消除对女童的歧视，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弃婴和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完善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

专栏 15：宿州市“十四五”社会事业重大工程

教育。建成宿城一中艺体中心、宿州二中体育馆、宿城一初中综合楼、宿州五小、宿州市十七小、宿州五中、崔园路小学、鞋城小学、银河一路九年一贯制学校、宿州八中、雪枫中学、砀山县实验小学新政路分校、砀山中学改扩建项目、砀山县第五中学扩建项目、萧县梅山学校、灵璧第二中学搬迁、灵璧师范学校搬迁、泗县大学城、泗县夏邱书院、泗县国防动员教育训练基地、泗县三中初中部、泗县中学分校、开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鞋城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医疗卫生。开工建设宿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宿州市传染病医院、安徽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新院区、泗县传染病医院；建成宿州市妇幼保健院、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西院区、砀山县中医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扩建项目、萧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埇桥区康复医院、灵璧县卫生应急救治临床中心、泗县人民医院二期、泗县中医院医养中心、宿马园区三级综合医院、安徽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经开区分院项目、七喜圣德三级综合医院。

社会服务。开工建设宿州精神康复医院、宿州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成宿州华康养老服务中心、砀山医养综合体、灵璧县老年养护院、灵璧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皖北康养中心、泗县国际颐养城高端养老公寓、泗县康养中心。

文化体育设施。开工建设宿州体育场、宿州游泳馆、宿州全民健身中心、宿州皮划艇训练基地、宿州体育学校；建成宿州城南体育公园、砀山县体育中心、砀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埇桥区三馆一院、埇桥城乡乐天书房、灵璧城市体育公园、泗县滨河生态体育公园、泗县皖东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泗县泗州大剧院、泗县融媒体中心、泗县大运河艺术中心。

就业。加快建设宿州工业学校二期、宿州逸夫师范二期、宿州职教园区共建共享“六个中心”建设；建成宿州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砀山县职教园区、砀山县公共实训基地、砀山县技工学校、萧县人力资源产业园、萧县公共实训基地、埇桥区公共实训基地、灵璧县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灵璧县创业孵化中心、泗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泗县大学生实践实习基地、泗县技师学院、泗县职业教育产业园。

第十三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加快建设文化宿州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提升文化软实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功能作用，激发全社会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报效国家的爱国热情。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完善全市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校园”，建立健全党校决策咨询制度，重视党校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实现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培训、科研咨政、师资队伍、办学保障全方位提升。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拓展新

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倡导全面阅读，提升农家书屋，推广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书香宿州。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鼓励各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安徽省文明城市，评选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树立一批典型模范，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强化敦风化俗，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强拂晓报、市广播电视台建设。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打造新型市级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全面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市县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应急广播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实施精品出版、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地方戏曲振兴、文艺人才培树等工程。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谋划宿州大戏楼、群众艺术馆等公共文化重点项目，推动埇桥区和灵璧县图书馆、文化馆新馆建设，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水平。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

体建设，完善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推进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第三节 弘扬发展大运河文化

全面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按照科学规划、突出保护，古为今用、强化传承，优化布局、合理利用的原则，深入挖掘宿州千年运河文化承载的深厚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把大运河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将大运河宿州段打造成“运河古城 云都宿州”的旅游名片，塑造为继往开来的灿烂文化带、碧水青山的绿色生态带、古韵今风的精品旅游带。实施大运河宿州段保护传承工程、研究发掘工程、环境配套工程、文旅融合工程，加快推进宿州运河博物馆、宿州运河城市文化公园、泗县运河小镇、隋唐大运河（泗县段）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积极申报示范项目，进一步挖掘泗县运河活态遗址文化内涵，实现大运河宿州段世界文化遗产科学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第四节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深化楚汉文化、淮河文化、红色文化、孝贤文化等宿州文化符号的研究保护和传承利用，推动传统文化元素在城市风貌设计、公益广告宣传、文创产品开发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型

应用。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出更多弘扬先进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彰显美好宿州魅力的文艺精品，打响中国书画之乡、书法之乡、马戏之乡、泗州戏之乡、观赏石之乡、民间艺术之乡（砀山唢呐、灵璧钟馗画）等品牌，提升砀山梨花节、萧县伏羊节、埇桥马戏节、泗州戏艺术节、灵璧奇石文化节等节庆活动的区域影响力。支持砀山做响做优马术国际品牌赛事，高标准建设马术小镇，加快布局现代马产业，建立健全马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马术运动培训基地，打造马产业休闲运动、生态旅游、装备制造、高端服务全产业链。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开展文物修缮和考古研究，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增加和各类高校的互动，充分发挥高校在文化传承创新中的作用。

第五节 加快现代文化产业发展

引导文化产业创新集聚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支持运用新媒体等现代化信息手段推广传播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影视制作播放、传媒、渲染和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健身休闲、教育培训等行业创新发展。积

极拓展互联网文化产业。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开发经营文创产品，加快文化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聚焦萧县皇藏峪、砀山梨园、埇桥大五柳、灵璧磬云山、泗县石龙湖、萧砀百里黄河故道等重点资源和运河文化、楚汉文化、奇石文化、农耕文化、孝贤文化等地域文化品牌，以全域旅游视角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发展萧县蔡洼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等红色旅游。突出打造符离大道生态文化旅游带、新汴河生态文化走廊、萧砀黄河故道生态文化走廊等“一带两廊”，重点开发建设符离大道沿线、宿灵泗快速通道沿线、宿萧砀快速通道沿线的旅游资源。开发楚风汉韵风情游、梨乡果海生态游、文化遗产研学游、历史战争溯源游、埇桥诗意乡村之旅、灵璧文化发现之旅、泗县运河风情之旅、萧县汉韵美食之旅、砀山花海运动之旅等精品线路，加快线路周边的乡村旅游产品开发，发展一批高星级农家乐、高品质民宿、高标准采摘园，创建一批文化旅游名镇、示范村、示范点。推动萧县皇藏峪、宿州新汴河景区等创建国家5A级景区，逐步增加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示范品牌，引导发展文化旅游特色街区、夜间消费集聚区等新业态，打造一批“白天看景、晚上看戏”的优质旅游产品，将宿州市打造为京沪杭3小时高铁旅游圈重要节

点城市、淮海经济区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国内游客接待量突破 4000 万人次，实现年旅游总收入超过 300 亿元，旅游业对经济和就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专栏 16：宿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开工建设项目：砀山县皖北慢城项目、砀湖果林公园项目、萧县皇藏峪 5A 级景区创建提升项目、萧县水墨圣泉小镇项目、灵璧磬云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核心区建设项目、泗县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泗县大运河遗址公园、宿马园区文体中心、宿州新汴河景区综合提升暨度假区创建项目、高新区长三角（宿州）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

竣工建成项目：宿州市美术馆项目、萧县蔡洼红色旅游景区 4A 级创建提升项目、萧县龙城画派萧窑瓷艺文旅项目、埇桥区符离片区景观提升项目、宿州野生动物园 4A 级景观提升项目、埇桥现代农业主题公园 4A 级景观提升项目、埇桥五柳 4A 级景区建设项目、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宿州运河博物馆及大运河考古遗址展示工程、宿州市大戏楼、宿州市群众文化艺术馆、灵璧县花石纲遗址保护项目、灵璧县奇石小镇创建项目、泗县美术馆。

第十四章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宿州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维护安全决策水平和执行效能。

第一节 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完善市国家安全领导机制，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案体系。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工程，有效净化网络环境。完善数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落实信息网络网址等实名登记制度和网络运营、服务主体法律责任，提升依法管理网络能力。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完善网络管理力量和技术手段，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二节 确保经济运行安全

完善经济安全体制机制。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等关键领

域安全可控。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确保生态安全，维护新型领域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以“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为关键，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口粮绝对安全、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十四五”期间建成高标准农田 235 万亩，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落实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试验、引种、展示、示范基地建设，新建及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和良种繁育等方面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逐步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纵深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保障能源安全。加快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合理需求调控、风险预警和管控应对能力，实现煤炭、电力、天然气供应稳定可靠。参与长三角煤炭产供销体系建设。全市煤炭产能稳定在 1500 万吨左右。增强电力稳定供应能力和电网互济能力。推进煤炭、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有

序推进油气替代，建立健全政府和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能源储备体系。

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强化线上线下风险监测预警，加大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呆账核销、债务重组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风险抵补能力。银行业不良贷款率稳中有序下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全面清理整顿金融秩序。房地产、融资担保等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和化解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各负其责、定期分析、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严守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

能力。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推进应急预案体系、救援装备与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林业、水利、农业等部门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开展新一代天气雷达、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卫星遥感、智能网格预报等高科技应用技术研究，强化气象科技在防灾减灾救灾、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强化政府、部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联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队伍建设，提高卫生人员整体业务素质以及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同步提升。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完善新时代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高军供工作应急保障能力，扎实做好武警、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持续加大人防地下空间建设和开发利用力度。深化资

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谋划创建省级军民两用先进性技术转化应用示范基地。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着力打造“担当信访、智慧信访、效能信访、法治信访、满意信访”，巩固提升“集中接访、集中化解、集中治理”信访积案攻坚行动成果，健全完善信访积案化解和重复信访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推进建设省际公安检查站。加快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加强“前哨”系统建设和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涉恶、新型网络犯罪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重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守护平安”行动，持续深化平安宿州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第十五章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市有机统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法治宿州建设，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化水平。

第一节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党的侨务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做好民族、宗教、对台、港澳、侨务及外事等工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提升城市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民族村（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

会共识和力量。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治宿州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现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宿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审计、监察等专项监督。打造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普法责任制。支持检察院、法院建设，推动埇桥区检察院、萧县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建设。

第三节 加快建设信用宿州

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普及诚信教育。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发挥政务诚信的示范作用，建立

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培育诚信守法的市场主体。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提高居民诚信水平。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建设，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信用信息交换与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跨区域共享应用，加快融入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建设。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产品广泛应用。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加快实施信用信息化推进、普惠金融“信易贷”等十大工程，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城市信用建设水平稳居全国前列。

第四节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强化街道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治理职责，增强基层社区服务功能，发挥村（居）委会的群众自治性组织作用。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

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建成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四级信息服务网络互联互通的社区智慧治理和服务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社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动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的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顺利实现。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并完善领导班子决策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论述制度机制，深入推进“三查三问”，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地落实。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必修课，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运用中国共产

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新时代共产党人的奉献精神。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人民群众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宿州建设新征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格按照“六选六不选”用人要求，深入推进“三案”精准管理，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使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合理配置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践行“三严三实”，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和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抄照搬、本本主义。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密切联系群众，维护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推进廉洁文化和家风建设。加大

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监督检查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党内政治监督谈话规范化、常态化，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加强项目支撑和要素保障

以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项目为抓手，健全项目谋划和储备机制，在产业升级、创新驱动、城市建设、城乡统筹、开放合作、生态文明、社会事业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管长远、增后劲、补短板、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围绕新建、续建、竣工、储备等关键环节，提升“双招双引”成效，高质量实施“四督四保”机制，强化用地、资金、用能等要素供给保障，发挥领导联系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一个项目一套专班，着

力提高开工率、竣工率、达产率和转化率。积极引导投资进一步向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进一步规范、透明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用地、节能、环保、安全等准入标准。统筹全市土地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确定宿州西站集中建设区、中心城区城西宜居集中建设区等集中建设区，合理确定集中建设区规模，有序编制集中建设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规范全市土地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各专项规划和各县区、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健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统计体系、监测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考核体系，确保“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